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八年九月二十九日發行(日刊)

政府公報

康德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第二千二百十九號
星期一 (月曜日)

錄抄次目

- 部令 國民高等學校規程中修正外十二件 (民生)
- 部令 國民高等學校規程中修正外十二件 (民生)
- 部令 長春縣所屬各村之設置及村區域變更 (吉林)
- 部令 野集集貨配給制之件(修正) (黑河)
- 部令 國社牛設置規則(安東)
- 部令 土地審決(地政)
- 部令 爲預防白斯爾禁止乘車並乘車客之辦理 (鐵道)
- 公告 康德九年度師道高等學校學生募集 (四三)

佈令

部令

民生部令第五十五號

茲將國民高等學校規程中修正如左
康德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民生部大臣 谷 次 亨

第四十二條中加添左列一項爲第二項

學生服兵役時其期間應許可休學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參照〕

康德四年民生部令第十六號國民高等學校規程抄錄

第四十二條 校長認爲有正當情由時得許可學生一年以內之修學

民生部令第五十六號

茲將職業學校規程中修正如左
康德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民生部大臣 谷 次 亨

第二十八條中加添左列一項爲第二項

學生服兵役時其期間應許可休學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參照〕

康德四年民生部令第十九號職業學校規程抄錄

第二十八條 校長認爲有正當情由時得許可學生一年以內之修學

生一年以內之休學

民生部令第五十七號

茲將國立農業大學規程中修正如左
康德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民生部大臣 谷 次 亨

第十六條中加添左列一項爲第二項

學生服兵役時其期間應許可休學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參照〕

康德七年民生部令第十八號國立農業大學規程抄錄

第十六條 學長認爲有正當情由時得許可學生一年以內之修學

民生部令第五十八號

茲將國立工業大學規程中修正如左
康德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民生部大臣 谷 次 亨

第十六條中加添左列一項爲第二項

學生服兵役時其期間應許可休學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參照〕

康德七年民生部令第二十七號國立工業大學規程抄錄

第十六條 學長認爲有正當情由時得許可學生一年以內之修學

民生部令第五十五號

茲將國民高等學校規程中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民生部大臣 谷 次 亨

第四十二條ニ第二項トシテ左ノ一項ヲ加

フ 學生兵役ニ服スルトキハ其ノ期間休學ヲ許可スベシ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參照〕

康德四年民生部令第十六號國民高等學校規程抄錄

第四十二條 校長ハ正當ノ事由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學生ニ一年以內ノ修學ヲ許可スルコトヲ得

民生部令第五十六號

茲ニ職業學校規程中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民生部大臣 谷 次 亨

第二十八條ニ第二項トシテ左ノ一項ヲ加

フ 學生兵役ニ服スルトキハ其ノ期間休學ヲ許可スベシ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參照〕

康德四年民生部令第十九號職業學校規程抄錄

第二十八條 校長ハ正當ノ事由アリト認メタ

民生部令第五十七號

茲ニ國立農業大學規程中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民生部大臣 谷 次 亨

第十六條ニ第二項トシテ左ノ一項ヲ加

フ 學生兵役ニ服スルトキハ其ノ期間休學ヲ許可スベシ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參照〕

康德七年民生部令第十八號國立農業大學規程抄錄

第十六條 學長ハ正當ノ事由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學生ニ一年以內ノ修學ヲ許可スルコトヲ得

民生部令第五十八號

茲ニ國立工業大學規程中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民生部大臣 谷 次 亨

第十六條ニ第二項トシテ左ノ一項ヲ加

フ 學生兵役ニ服スルトキハ其ノ期間休學ヲ許可スベシ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參照〕

康德七年民生部令第二十七號國立工業大學規程抄錄

第十六條 學長ハ正當ノ事由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學生ニ一年以內ノ修學ヲ許可スルコトヲ得

民生部令第五十九號

茲將國立醫科大學規程中修正如左

康德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民生部大臣 谷 次 亨

第十四條中加添左列一項為第二項
學生服役時其期間應許可休學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參照〕

康德六年民生部令第六十七號國立醫科大學規程抄錄

第十四條 學長認為有正當事由時得許可學生一年以內之休學

民生部令第六十號

茲將新京法政大學規程中修正如左

康德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民生部大臣 谷 次 亨

第十五條中加添左列一項為第二項
學生服役時其期間應許可休學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參照〕

康德五年民生部令第九十九號新京法政大學規程抄錄

第十五條 學長認為有正當事由時得許可學生一年以內之休學

民生部令第六十一號

茲將國立大學哈爾濱學院規程中修正如左

康德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民生部大臣 谷 次 亨

第十二條中加添左列一項為第二項
學生服役時其期間應許可休學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參照〕

康德六年民生部令第三十一號國立大學哈爾濱學院規程抄錄

第十二條 院長認為有正當事由時得許可學生一年以內之休學

民生部令第六十二號

茲將王爺廟興安學院規程中修正如左

康德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民生部大臣 谷 次 亨

第四十條中加添左列一項為第二項
學生服役時其期間應許可休學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參照〕

康德五年民生部令第七十二號王爺廟興安學院規程抄錄

第四十條 院長認為有正當事由時得許可學生一年以內之休學

民生部令第六十三號

茲將工業實習所規程中修正如左

康德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民生部大臣 谷 次 亨

第二十條中加添左列一項為第二項
學生服役時其期間應許可休學

附 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參照〕

康德五年民生部令第九十一號工業實習所規程抄錄

第二十條 所長認為有正當之事由時得於學生許可一年以內之休學

民生部令第六十四號

茲將師道學校規程中修正如左

康德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民生部大臣 谷 次 亨

民生部令第五十九號

茲ニ國立醫科大學規程中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民生部大臣 谷 次 亨

第十四條ニ第二項トシテ左ノ一項ヲ加フ
學生兵役ニ服スルトキハ其ノ期間休學ヲ許可スベシ

附 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參照〕

康德六年民生部令第六十七號國立醫科大學規程抄錄

第十四條 學長ハ正當ノ事由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學生ニ一年以內ノ休學ヲ許可スルコトヲ得

民生部令第六十號

茲ニ新京法政大學規程中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民生部大臣 谷 次 亨

第十五條ニ第二項トシテ左ノ一項ヲ加フ
學生兵役ニ服スルトキハ其ノ期間休學ヲ許可スベシ

附 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參照〕

康德五年民生部令第九十九號新京法政大學規程抄錄

第十五條 學長ハ正當ノ事由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學生ニ一年以內ノ休學ヲ許可スルコトヲ得

民生部令第六十一號

茲ニ國立大學哈爾濱學院規程中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民生部大臣 谷 次 亨

第十二條ニ第二項トシテ左ノ一項ヲ加フ
學生兵役ニ服スルトキハ其ノ期間休學ヲ許可スベシ

附 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參照〕

康德六年民生部令第三十一號國立大學哈爾濱學院規程抄錄

第十二條 院長ハ正當ノ事由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學生ニ一年以內ノ休學ヲ許可スルコトヲ得

民生部令第六十二號

茲ニ王爺廟興安學院規程中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民生部大臣 谷 次 亨

第四十條ニ第二項トシテ左ノ一項ヲ加フ
學生兵役ニ服スルトキハ其ノ期間休學ヲ許可スベシ

附 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參照〕

康德五年民生部令第七十二號王爺廟興安學院規程抄錄

第四十條 院長ハ正當ノ事由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學生ニ一年以內ノ休學ヲ許可スルコトヲ得

民生部令第六十三號

茲ニ工業實習所規程中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民生部大臣 谷 次 亨

第二十條ニ第二項トシテ左ノ一項ヲ加フ
學生兵役ニ服スルトキハ其ノ期間休學ヲ許可スベシ

附 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參照〕

康德五年民生部令第九十一號工業實習所規程抄錄

第二十條 所長ハ正當ノ事由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學生ニ一年以內ノ休學ヲ許可スルコトヲ得

民生部令第六十四號

茲ニ師道學校規程中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民生部大臣 谷 次 亨

第三十四條中加添左列一項爲第二項

本科及特修科學生服兵役時其期間應許可休學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參照〕

康德四年民生部令第十八號師道學校規程抄錄

第三十四條 有正當情由時得許可本科及特修科之學生一年以內之休學

民生部令第六十五號

茲將師道高等學校規程中修正如左

康德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民生部大臣 谷 次 亨

第十六條中加添左列一項爲第二項

學生服兵役時其期間應許可休學

附則

〔參照〕

康德五年民生部令第六十九號師道高等學校規程抄錄

民生部令第六十六號

茲將中央師道訓練所規程中修正如左

康德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民生部大臣 谷 次 亨

第十二條修正如左

第十二條 所長認爲有正當之事由時得許可所生休學

養成科所生服兵役時其期間應許可休學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參照〕

康德七年民生部令第三十二號中央師道訓練所規程抄錄

第十二條 所長認爲有正當之事由時得許可所生休學

民生部令第六十七號

茲將新東京醫科大學附設藥劑師養成所規程中修正如左

康德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民生部大臣 谷 次 亨

第十三條中加添左列一項爲第二項

學生服兵役時其期間應許可休學

附則

〔參照〕

康德八年民生部令第二十九號新東京醫科大學附設藥劑師養成所規程抄錄

第十三條 所長認爲有正當情由時得許可學生一年以內之休學

經濟部令第五十九號

茲將通行稅法施行規則制定如左

康德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經濟部大臣 蔡 運 升

第一條 本令所稱稅捐局或稅捐局長謂管轄通行稅法(以下稱法)第十條之運送業人或同條但書規定者(以下稱代賣人)之主營業場之所在地之稅捐局或稅捐局長

第二條 對於依軍事輸送軍之團體之乘車船依法第七條之規定不課通行稅

第三條 合於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乘車船區間之行程各依其所定計算之

一 爲往復乘車船之契約時乘車船區間之行程往復各分別計算之

二 爲回遊乘車船之契約時乘車船區間之行程按回遊之各區間計算之

三 爲依均一制或區間制所定運費區間之乘車船契約時按依其契約能得乘車

第三十四條ニ第二項トシテ左ノ一項ヲ加

フ 本科及特修科ノ學生兵役ニ服スルトキハ其ノ期間休學ヲ許可スベシ

附則

〔參照〕

康德四年民生部令第十八號師道學校規程抄錄

第三十四條 正當ノ事由アルトキハ本科及特修科ノ學生ニ一年以內ノ休學ヲ許可スルコトヲ得

民生部令第六十五號

茲ニ師道高等學校規程中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民生部大臣 谷 次 亨

第十六條ニ第二項トシテ左ノ一項ヲ加フ

學生兵役ニ服スルトキハ其ノ期間休學ヲ許可スベシ

附則

〔參照〕

康德五年民生部令第六十九號師道高等學校規程抄錄

民生部令第六十六號

茲ニ中央師道訓練所規程中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民生部大臣 谷 次 亨

第十二條ヲ左ノ如ク改ム

第十二條 所長ハ正當ノ事由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所生ニ休學ヲ許可スルコトヲ得

養成科ノ所生兵役ニ服スルトキハ其ノ期間休學ヲ許可スベシ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參照〕

康德七年民生部令第三十二號中央師道訓練所規程抄錄

第十二條 所長ハ正當ノ事由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所生ニ休學ヲ許可スルコトヲ得

民生部令第六十七號

茲ニ新東京醫科大學附設藥劑師養成所規程中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民生部大臣 谷 次 亨

第十三條ニ第二項トシテ左ノ一項ヲ加フ

學生兵役ニ服スルトキハ其ノ期間休學ヲ許可スベシ

附則

〔參照〕

康德八年民生部令第二十九號新東京醫科大學附設藥劑師養成所規程抄錄

第十三條 所長ハ正當ノ事由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學生ニ一年以內ノ休學ヲ許可スルコトヲ得

經濟部令第五十九號

茲ニ通行稅法施行規則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經濟部大臣 蔡 運 升

第一條 本令ニ於テ稅捐局又ハ稅捐局長ト稱スルハ通行稅法(以下法ト稱ス)

第十條ノ運送業者又ハ同條但書ニ規定スル者(以下代賣者ト稱ス)ノ主タル營業場ノ所在地ヲ管轄スル稅捐局又ハ稅捐局長ヲ謂フ

第二條 軍事輸送ニ依ル軍ノ團體ノ乘車船ニハ法第七條ノ規定ニ依リ通行稅ヲ課セス

第三條 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場合ニ於テハ乘車船區間ノ行程ハ各其ノ定ムル所ニ依リ之ヲ計算ス

一 往復乘車船ノ契約ヲ爲シタル場合ニ於テハ乘車船區間ノ行程ハ往復各別ニ之ヲ計算ス

二 回遊乘車船ノ契約ヲ爲シタル場合ニ於テハ乘車船區間ノ行程ハ各區間毎ニ之ヲ計算ス

三 均一制又ハ區間制ニ依リ運費ヲ定メタル區間ヲ乘車船スル契約ヲ爲シ

船區間中最短者計算乘車船區間之料程

第四條 對於火車或船舶其等級不分一等二等及三等者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款及第六條之等級其不分等級者為三等分二等級者為二等及三等在二等之上三等之下更設等級者為一等或三等

第五條 對於未定乘客定員數之車船為包乘車船之契約時法第二條第二項之乘客定員數依為計算運費基礎之人數

第六條 依法第十條規定之稅金之繳納應添附第一號樣式之通行稅送納書及第二號樣式之計算書向稅捐局或最近之滿洲中央銀行繳納之

第七條 運送業人或代賣人依法第十條之規定已繳納稅金時依其請求限於在納期內繳納者交付相當其稅額百分之二之金額

擬受交付前項金額者應將對於在該月內已繳納稅金者之請求書於翌月十日以前提出於稅捐局長

第八條 擬經營依火車、船舶或航空機之運送業人應將記載左列事項之申告書提出於稅捐局長

- 一 申告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
- 二 主營業場之所在地及其名稱
- 三 運送業之種類(依火車、船舶或航空機之運送業之區別)
- 四 線路或航路之名稱、起終點之地名及料程或航空路之名稱、起終點之地名及航空運費
- 五 火車或船舶之等級區分
- 六 乘車船票或航空票之種類

七 急行券或寢臺票之種類及價金
第九條 擬代替在帝國內無營業場之運送業人販賣乘車船票或航空票之人應將記載左列事項之申告書提出於稅捐局長

一 申告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
二 主營業場之所在地及名稱
三 運送業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並運送業之種類
第十條 稅捐局長認為有必要時得使運送業人或代賣人申告左列事項

一 停車場、乘船場或飛行場之名稱及其所在地
二 停車場或乘船場間之料程或飛行場間之運費
三 運費依料制規定者每一料之運費、依區間制規定者各區間及其運費、依均一制規定者其均一運費
四 對於回數、定期、團體或包乘車船規定特別運費者其運費

第十一條 依前三條之規定申告之事項發生變動時應立即將記載其旨之申告書提出於稅捐局長

第十二條 因讓渡、繼承或法人合併承繼運送業人或代賣人之業者應立即將記載其旨之申告書提出於稅捐局長

第十三條 運送業人或代賣人擬廢止其業務時應立即將記載其旨之申告書提出於稅捐局長

第十四條 運送業人或代賣人應每日將左列事項記載於帳簿
一 依稅率之區分被課通行稅之人數及稅額
二 依法第六條及第七條之區分不課通行稅者之人數
附則
本令自康德八年十月一日施行

タル場合ニ於テハ其ノ契約ニ依リ乘車船シ得ベキ區間中最短キモノニ依リ乘車船區間ノ料程ヲ計算ス
第四條 汽車又ハ船舶ニシテ其ノ等級ヲ一等、二等及三等ニ分テザルモノニ付テハ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號、第五號及第六條ノ等級ハ等級ヲ分テザルモノニ在リテハ三等、二等級ニ分テザルモノニ在リテハ二等及三等、一等ノ上又ハ三等ノ下ニ更ニ等級ヲ設ケタルモノニ在リテハ一等又ハ三等トス

第五條 乘客定員數ノ定ナキ車船ニ付貸切乘車船ノ契約ヲ爲シタル場合ニ於テハ第二條第二項ノ乘客定員數ハ運賃計算ノ基準ト爲リタル人員ニ依ル
第六條 法第十條ノ規定ニ依ル稅金ノ納付ハ第一號樣式ノ通行稅送納書及第二號樣式ノ計算書ヲ添ヘ稅捐局又ハ最近ノ滿洲中央銀行ニ之ヲ爲スベシ

第七條 運送業者又ハ代賣者法第十條ノ規定ニ依リ稅金ヲ納付シタルトキハ其ノ請求ニ依リ納期內ニ納付シタルモノニ限リ其ノ稅額ノ百分ノ二ニ相當スル金額ヲ交付ス
前項ノ金額ノ交付ヲ受ケントスル者ハ其ノ月中ニ納付シタル稅金ニ對スルモノノ請求書ヲ翌月十日迄ニ稅捐局長ニ提出スベシ

第八條 汽車、船舶又ハ航空機ニ依ル運送業ヲ營マントスル者ハ左ノ事項ヲ記載シタル申告書ヲ稅捐局長ニ提出スベシ

- 一 申告人ノ氏名又ハ名稱及住所
- 二 主タル營業場ノ所在地及其ノ名稱
- 三 運送業ノ種類(汽車、船舶又ハ航空機ニ依ル運送業ノ區別)
- 四 線路若ハ航路ノ名稱、起終點ノ地名及料程又ハ航空路ノ名稱、起終點ノ地名及航空運費
- 五 汽車又ハ船舶ノ等級區分
- 六 乘車船券又ハ航空券ノ種類

七 急行券又ハ寢臺券ノ種類及料金
第九條 帝國內ニ營業場ヲ有セザル運送業者ニ代リテ乘車船券又ハ航空券ヲ販賣セントスル者ハ左ノ事項ヲ記載シタル申告書ヲ稅捐局長ニ提出スベシ

一 申告人ノ氏名又ハ名稱及住所
二 主タル營業場ノ所在地及名稱
三 運送業者ノ氏名又ハ名稱及住所並運送業ノ種類
第十條 稅捐局長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運送業者又ハ代賣者ニ左ノ事項ヲ申告セシムルコトヲ得

一 停車場、乘船場又ハ飛行場ノ名稱及其ノ所在地
二 停車場若ハ乘船場間ノ料程又ハ飛行場間ノ運費
三 運賃ヲ料制ニ依リ定メタルトキハ一料當運賃、區間制ニ依リ定メタルトキハ各區間及其ノ運賃、均一制ニ依リ定メタルトキハ均一運賃
四 回數、定期、團體又ハ貸切ノ乘車船ニ付特別ノ運賃ヲ定メタルトキハ其ノ運賃

第十一條 前三條ノ規定ニ依リ申告シタル事項ニ異動ヲ生ジタルトキハ直ニ其ノ旨ヲ記載シタル申告書ヲ稅捐局長ニ提出スベシ

第十二條 讓渡、相續又ハ法人ノ合併ニ因リ運送業者又ハ代賣者ノ業ヲ承繼シタル者ハ直ニ其ノ旨ヲ記載シタル申告書ヲ稅捐局長ニ提出スベシ

第十三條 運送業者又ハ代賣者其ノ業務ヲ廢止セントスルトキハ直ニ其ノ旨ヲ記載シタル申告書ヲ稅捐局長ニ提出スベシ

第十四條 運送業者又ハ代賣者ハ毎日左ノ事項ヲ帳簿ニ記載スベシ
一 稅率ノ區分ニ從ヒ通行稅ヲ課セラレタル者ノ人員及稅額
二 法第六條及第七條ノ區分ニ從ヒ通行稅ヲ課セラレザル者ノ人員
附則
本令ハ康德八年十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第一號樣式 用紙適宜輪廓各片 縱一〇四 三聯接續

通行稅送納書

第 號	某 年 度	納 人	營業場所在地 商號及經營者姓名
經濟部所管	租	稅	通 行 稅
國 幣	百 拾 萬 千 百 拾 圓 角 分	某 年 某 月 分	
右金額解送訖 某年某月某日			

收訖報告書

第 號	某 年 度	納 人	營業場所在地 商號及經營者姓名
經濟部所管	租	稅	通 行 稅
國 幣	百 拾 萬 千 百 拾 圓 角 分	某 年 某 月 分	
某年某月某日領收 某稅捐局收納官吏兼歲入歲出外現金出納官吏官姓名 或滿洲中央銀行 或 某年某月某日領收 某稅捐局收納官吏兼歲入歲出外現金出納官吏官姓名 或滿洲中央銀行			

收訖證書

第 號	某 年 度	納 人	營業場所在地 商號及經營者姓名
經濟部所管	租	稅	通 行 稅
國 幣	百 拾 萬 千 百 拾 圓 角 分	某 年 某 月 分	
某年某月某日領收 某稅捐局收納官吏兼歲入歲出外現金出納官吏官姓名 或滿洲中央銀行 或 某年某月某日領收 某稅捐局收納官吏兼歲入歲出外現金出納官吏官姓名 或滿洲中央銀行			

備考 一 年度應記載繳納之日所屬年度 備考 一 年度ハ納付ヲ爲ス日ノ屬スル年度ヲ記載スルコト
二 記載金額應用壹、貳、參、拾之文字 二 金額ノ記載ハ壹、貳、參、拾ノ文字ヲ用フルコト

政府公報 第二千二百十九號 康德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星期一

第二號樣式

康 德 年 月 份
通行稅徵收額(高)計算書

爲 航 空 機 時
(航空機ノ場合)

種 別	區 分	課 稅		稅 額	摘 要
		人 員	運 賃		
航 空 機 乘 客					
追 徵 稅 額					
退 還 稅 額 (拂 戻 稅 額)					
相 減 繳 入 稅 額 (差 引 拂 込 稅 額)					

康 德 年 月 日

營業場所在地
商號及經營者姓名 或

備考

備考

1 依通行稅法第四條之稅率記載之

1 通行稅法第四條ノ稅率ニ依リ記載スルモノトス

區 種別	分 程	課 稅						非 課 稅	合 計	稅 額	摘 要
		大 一 等	人 二 等	人 三 等	小 一 等	人 二 等	人 三 等				
普 通 乘 客	三十斤以下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圓	
										
	千八百斤超過										
	計										
回 數 乘 客	三十斤以下	券	券	券	券	券	券	券	券		
										
	千八百斤超過										
	計										
定 期 乘 客	三十斤以下										
										
	千八百斤超過										
	計										
團 體 乘 客	三十斤以下	件	件	件				件	件		
										
	千八百斤超過										
	計										
包(貸切)乘	乘 客	圓	圓	圓				圓	圓		
急行乘	客				圓	圓	圓				
寢臺乘	客										
稅 額 計		—	—	—	—	—	—				
追徵稅額		—	—	—	—	—	—				
退還稅額 (拂戻稅額)		—	—	—	—	—	—				
相減額 (差引拂込稅額)		—	—	—	—	—	—				

康德 年 月 日

營業場所在地
商號及經營者姓名 圓

備 考

- 依通行稅法第二條及第三條之稅率區分記載之
- 爲往復或回遊乘車船之契約者之人數對於往復乘車船按往復分別、對於回遊乘車船按每區間各作爲一人計算之
- 在非課稅欄揭記依通行稅法第六條爲非課稅之人數、票數、件數或金額而將其內容記載於摘要欄
- 對於包乘車船將其件數對於急行乘車船及寢臺乘車船將其人數記載於摘要欄

備 考

- 通行稅法第二條及第三條ノ稅率區分ニ依リ記載スルモノトス
- 往復又ハ回遊乘車船ノ契約ヲ爲シタル者ノ人員ハ往復乘車船ニ付テハ往復各別ニ、回遊乘車船ニ付テハ各區間毎ニ各一人トシテ計算スルモノトス
- 非課稅欄ニハ通行稅法第六條ニ依リ非課稅ト爲リタル人員、券數、件數又ハ金額ヲ揭ゲ其ノ内譯ヲ摘要ニ記載スルモノトス
- 貸切乘車船ニ付テハ其ノ件數ヲ、急行乘車船及寢臺乘車船ニ付テハ其ノ人員ヲ摘要ニ記載スルモノトス

省令

吉林省令第三十號

茲依村制第二條將關於長春縣所屬村之設置及村區域變更之件制定如左

康德八年九月一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綬

關於長春縣所屬村之設置及村區域變更之件

長春縣所屬村之設置及村區域之變更如左其關於設置及區域變更之區域圖備置於該縣公署及村公所

一 村之設置

縣名	村名	區	域
長春縣	新立村	王家屯、邢家臺屯、城場溝屯、小南屯、上窩屯、新立城屯、孟家窩堡屯、蓮花泡屯、長春堡屯、五里橋屯及雙廟屯之全部	王家屯、邢家臺屯、城場溝屯、小南屯、上窩屯、新立城屯、孟家窩堡屯、蓮花泡屯、長春堡屯、五里橋屯及雙廟屯之全部

二 村區域之變更

縣名	村名	變更	區域
長春縣	大屯村	王家屯、邢家臺屯、城場溝屯、小南屯、上窩屯、新立城屯、孟家窩堡屯、蓮花泡屯、長春堡屯、五里橋屯及雙廟屯之全部移讓劃除之	王家屯、邢家臺屯、城場溝屯、小南屯、上窩屯、新立城屯、孟家窩堡屯、蓮花泡屯、長春堡屯、五里橋屯及雙廟屯之全部

附則

本令自康德八年九月一日施行

黑河省令第二十七號

茲將康德八年黑河省令第二十四號關於野菜集貨配給統制之件中修正如左

康德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黑河省長 三浦 惠一

一 第二條之次加添左列一條

第三條 本令施行上之必要事項應由縣長定之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安東省令第三十號

茲將種牡牛設置規則制定如左

康德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安東省長 丁 超

種牡牛設置規則

第一條 為謀改良增殖本省內畜牛依本規則設置種牡牛
第二條 所謂種牡牛係指依本規則受檢查

省令

吉林省令第三十號

茲依村制第二條依長春縣ノ村ノ設置及村ノ區域變更ニ關スル件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八年九月一日

吉林省長 閻 傳 綬

長春縣ノ村ノ設置及村ノ區域變更ニ關スル件

長春縣ノ村ノ設置及村ノ區域變更如左其關於設置及區域變更ニ關スル區域圖ハ當該縣公署及村公所ニ備附ク

一 村ノ設置

縣名	村名	區	域
長春縣	新立村	王家屯、邢家臺屯、城場溝屯、小南屯、上窩屯、新立城屯、孟家窩堡屯、蓮花泡屯、長春堡屯、五里橋屯及雙廟屯之全部	王家屯、邢家臺屯、城場溝屯、小南屯、上窩屯、新立城屯、孟家窩堡屯、蓮花泡屯、長春堡屯、五里橋屯及雙廟屯之全部

二 村ノ區域變更

縣名	村名	變更	區域
長春縣	大屯村	王家屯、邢家臺屯、城場溝屯、小南屯、上窩屯、新立城屯、孟家窩堡屯、蓮花泡屯、長春堡屯、五里橋屯及雙廟屯ノ全部ヲ移讓劃除ス	王家屯、邢家臺屯、城場溝屯、小南屯、上窩屯、新立城屯、孟家窩堡屯、蓮花泡屯、長春堡屯、五里橋屯及雙廟屯ノ全部

附則

本令ハ康德八年九月一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黑河省令第二十七號

茲ニ康德八年黑河省令第二十四號野菜集貨配給ノ統制ニ關スル件中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黑河省長 三浦 惠一

一 第二條ノ次ニ左ノ一條ヲ加フ

第三條 本令施行上必要ナル事項ハ縣長之ヲ定ムベシ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安東省令第三十號

茲ニ種牡牛設置規則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安東省長 丁 超

種牡牛設置規則

第一條 本省內畜牛ノ改良增殖ヲ圖ル爲本規則ニ依リ種牡牛ヲ設置ス
第二條 種牡牛トハ本規則ニ依リ檢查ヲ

受ケ合格シタルモノヲ謂フ

第三條 種牡牛ハ之ヲ告示ス

第四條 種牡牛ニ非ザレバ之ヲ種附ニ使用スルコトヲ得ズ但シ省及市縣有種牡牛ニ依ル種附並ニ指定地區外ニ在リテ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前項但書ノ指定地區ハ之ヲ告示ス
第五條 種牡牛ノ檢查ハ毎年一回之ヲ行フ但シ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臨時檢査ヲ行フコトアルベシ

前項ノ檢査ハ省及縣所屬ノ官吏其ノ他適當ナル者ヲ檢査員ニ命ジ若ハ囑託シテ之ヲ行フ

第六條 種牡牛ノ檢査標準ヲ左ノ如ク定ム

- 一 種類 滿洲若ハ朝鮮種
- 二 年齡 明ケ四歲以上明ケ十歲以下

三 毛色 黃赤色
四 體高 滿洲種一二〇釐以上、朝鮮種一二五釐以上
五 體格 各部均衡姿勢正常蹄質堅硬步行正確者

六 體質 強健而無遺傳性之疾患並蕃殖能力無障礙者
七 性質 溫順無惡癖者

第七條 欲受種牡牛之檢查者須於每年十二月末日以前經由市縣長向省長提出另紙第一號樣式所定之種牡牛檢查呈請書但前次檢查合格者得即牽至檢查場向檢查員提示證明書而受檢查

第八條 於種牡牛左角（無角者於前肢左蹄）施以另紙第二號樣式所定之烙印並向種牡牛所有者或管理者發給另紙第三號樣式所定之證明書

第九條 種牡牛之有效期間自證明書發行之日起滿三年但有必要時得延長其期間雖於前項期間內依第五條之檢查認為不適當為種牡牛時得取消之

第十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種牡牛所有者或管理者須於十日以內繳還種牡牛證明書
一 種牡牛之有效期間滿了期
二 種牡牛缺欠第七條之檢查標準時

三 種牡牛廢用時
四 種牡牛斃死或遺失時

第十一條 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情形準據第八條施以另紙第四號樣式所定之烙印
第十二條 種牡牛之管理者受請求交配時除左列情形外不得拒絕之

一 種牡牛有疾患時
二 牝牛有疾患時
三 一日交配已達二次以上時

第十三條 對種牡牛之所有者或管理者每年於預算之範圍內支給飼養管理費

第十四條 省長或市縣長於種牡牛之飼養管理良好者及交配頭數達五十頭以上者得對其管理者發給獎勵金

第十五條 種牡牛之所有者或管理者經省長之許可得徵收交配費

第十六條 種牡牛之交配費一次不得超過二圓但所謂交配一次者係指業經受胎者而言如未受胎係指於二星期內交配至三次者而言

第十七條 種牡牛應注意飼養管理不得使服過劇之勞役
第十八條 認為飼養管理不適當或交配成績不良時得減少或不支給飼養管理費

第十九條 種牡牛非經省長之許可不得將其廢用或變更管理場所或買賣讓渡

第二十條 種牡牛之所有者或管理者有異動時或變更其住址姓名時須於十日以內請求換發證明書

第二十一條 種牡牛之所有者或管理者須備置另紙第五號樣式之交配帳簿於施行交配記載必要事項

第二十二條 省長或市縣長每年得使關係官調查種牡牛之狀況、交配牝牛及產犢成績並前條之交配帳簿一次以上於前項之情形種牡牛及交配牝牛並產犢

三 毛色 赤色
四 體高 滿洲種一二〇釐以上、朝鮮種一二五釐以上
五 體格 各部均衡宜敷得姿勢正シク且蹄質堅硬ニシテ步行正シキモノ

六 體質 強健ニシテ遺傳性疾患ナク蕃殖能力ニ支障ナキモノ

第七條 種牡牛ノ檢查ヲ受ケントスル者ハ每年十二月末日迄ニ市縣長ヲ經テ省長ニ別紙第一號樣式ニ定ムル種牡牛檢査願ヲ提出スベシ但シ前回ノ檢査ニ合格シタルモノハ直ニ檢査場ニ索附ケ證明書ヲ檢査員ニ提示シテ檢査ヲ受ケルコトヲ得

第八條 種牡牛ニハ左角（角ナキモノハ前肢左蹄）ニ別紙第二號樣式ニ定ムル烙印ヲ施シ其ノ所有者又ハ管理者ニ別紙第三號樣式ニ定ムル證明書ヲ交付ス

第九條 種牡牛ノ有效期間ハ證明書發行ノ日ヨリ滿三年トス但シ必要アルトキハ其ノ期間ヲ延長スルコトアルベシ前項期間內ト雖モ第五條ノ檢査ニ依リ種牡牛トシテ不適當ナルヲ認メタルトキハ之ヲ取消スコトヲ得

第十條 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場合ニ於テハ種牡牛ノ所有者又ハ管理者ハ十日以內ニ證明書ヲ返納スベシ
一 種牡牛ノ有效期間滿了シタルトキ
二 種牡牛第七條ノ檢査標準ヲ缺キタルトキ

三 種牡牛ヲ用廢シタルトキ
四 種牡牛斃死若ハ亡シタルトキ

第十一條 前條第一號乃至第三號ノ場合ニ於テハ第八條ニ準ジ別紙第四號樣式ニ定ムル烙印ヲ爲ス
第十二條 種牡牛ノ管理者ハ種附ノ請求ヲ受ケタルトキ左ノ場合ヲ除クノ外之ヲ拒ムコトヲ得ズ

一 種牡牛ニ疾患アルトキ
二 牝牛ニ疾患アルトキ
三 一日二回以上ノ種附ニ及ビタルトキ

第十三條 種牡牛ノ所有者又ハ管理者ハ每年豫算ノ範圍內ニ於テ飼養管理費ヲ支給ス

第十四條 省長又ハ市縣長ハ種牡牛ノ飼養管理良好ナルモノ及種附頭數年五十頭以上ニ及ビタルモノニハ其ノ管理者ニ對シ獎勵金ヲ交付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五條 種牡牛ノ所有者又ハ管理者ハ省長ノ許可ヲ得テ種附料ヲ徵集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六條 種牡牛ノ種附料ハ一回二圓ヲ超ヘルコトヲ得ズ但シ種附一回トハ受胎セル場合ヲ謂ヒ若シ受胎セザルトキハ翌翌週種附ノ三回迄ヲ謂フ

第十七條 種牡牛ハ飼養管理ニ注意シ過劇ノ勞役ニ服セシムルコトヲ得ズ
第十八條 飼養管理不適當ナルカ又ハ種附成績不良ト認ムルトキハ飼養管理費ヲ減額シ又ハ支給セザルコトアルベシ

第十九條 種牡牛ハ省長ノ許可ヲ受クルニ非ザレバ之ヲ用廢シ又ハ管理場所ヲ變更或ハ買賣讓渡スルコトヲ得ズ

第二十條 種牡牛ノ所有者又ハ管理者ニ異動ヲ生シタルトキ又ハ其ノ住所氏名ヲ變更シタルトキハ十日以內ニ證明書ノ書換ヲ受クベシ

第二十一條 種牡牛ノ所有者又ハ管理者ハ別紙第五號樣式ニ定ムル種附簿ヲ備ヘ種附ノ都度必要事項ヲ記載スベシ

第二十二條 省長又ハ市縣長ハ一年一回以上關係官ヲシテ種牡牛ノ狀況、種附牝牛及產犢ノ成績並前條ノ種附簿ヲ調查セシムルコトアルベシ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ハ種牡牛及種附牝牛

之所有者或管理者不得拒絕其調查

第二十三條 種牡牛之所有者或管理者須將其一年內之交配成績依另紙第六號樣式於翌年一月十五日以前向市縣長報告之

受前項報告之市縣長應調查其實否集計之後於三十日以前報告於省長

第二十四條 市縣長須備置另紙第七號樣式所定之種牡牛臺帳記載必要事項

第二十五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處科料

一 違反第四條之種牡牛及牝牛之所有者或管理者

二 違反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式
(樣式登載從略)

佈告

地政總局佈告第二四二號

關於土地審決之件

為佈告事查左開地籍區劃內之土地權利於康德八年九月二十日依土地審決法第八條之規定業經審決茲依同法第九條及同法施行令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決定公示期間及公示地址如左仰即詳覽審決書為要

再者因以上之審決如認為其權利有受損害時由公示之始日起六十日內得經由該管縣長向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聲請裁決如於前記期間內不為聲請裁決時則權利即屬確定嗣後對該土地應即適用不動產登錄法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康德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一 公示期間 自康德八年十月六日至康德八年十一月四日

一 公示地址(場所) 錦州省錦西縣公署

一 地籍區劃名

地政總局佈告第二四三號

關於土地審決之件

為佈告事查左開地籍區劃內之土地權利於康德八年九月二十二日依土地審決法第八條之規定業經審決茲依同法第九條及同法施行令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決定公示期間及公示地址如左仰即詳覽審決書為要

再者因以上之審決如認為其權利有受損害

並產積ノ所有者又ハ管理者ハ其ノ調查ヲ拒ムコトヲ得ズ

第二十三條 種牡牛ノ所有者又ハ管理者ハ其ノ一箇年間ノ種附成績ヲ別紙第六號樣式ニ依リ翌年一月十五日迄ニ市縣長ニ報告スベシ

前項ノ報告ヲ受ケタル市縣長ハ其ノ正否ヲ調査シ之ヲ集計ノ上三十日以内ニ省長ニ報告スベシ

第二十四條 市縣長ハ別紙第七號樣式ニ定ムル種牡牛臺帳ヲ備ヘ必要事項ヲ記入スベシ

第二十五條 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モノハ科料ニ處ス

一 第四條ニ違反シタル種牡牛及牝牛ノ所有者又ハ管理者

二 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第二項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樣式登載省略)

佈告

地政總局佈告第二四二號

土地審決ニ關スル件

康德八年九月二十日左記地籍區劃內ノ土地權利ニ付土地審決法第八條ノ規定ニ依リ審決シタルヲ以テ同法第九條及同法施行令第二十三條ノ規定ニ依リ左記ノ公示期間及公示場所ヲ定メ審決書ヲ閱覽セシム

右審決ニ依リ權利ヲ害セラレタリトスル者ハ公示ノ初日ヨリ起算シ六十日以内ニ所轄縣長ヲ經テ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ニ裁決ヲ申請スルコトヲ得若シ右期間内ニ裁決ヲ申請ナキトキハ審決ハ確定シ爾後當該土地ニ對シ不動產登錄法ヲ適用セラルベシ

康德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地籍區劃名

地號

枝號

缺號

總筆數

審決除外地號

錦西縣暖池塘村

〇〇四三

吳金塘屯

〇〇九八

同 沙鍋屯村趙家屯

〇〇九九

總計(地籍區劃數二)

一〇九三

地政總局佈告第二四三號

土地審決ニ關スル件

康德八年九月二十二日左記地籍區劃內ノ土地權利ニ付土地審決法第八條ノ規定ニ依リ審決シタルヲ以テ同法第九條及同法施行令第二十三條ノ規定ニ依リ左記ノ公示期間及公示場所ヲ定メ審決書ヲ閱覽セシム

右審決ニ依リ權利ヲ害セラレタリトスル

者ハ公示ノ初日ヨリ起算シ六十日以内ニ所轄縣長ヲ經テ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ニ裁決ヲ申請スルコトヲ得若シ右期間内ニ裁決ヲ申請ナキトキハ審決ハ確定シ爾後當該土地ニ對シ不動產登錄法ヲ適用セラルベシ

康德八年九月二十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一 公示一期間 自康德八年十月六日 至康德八年十一月四日

一 公示地址(場所) 錦州省興城縣公署

一 地籍區劃名

地政總局佈告第二四四號

關於土地審決之件

為佈告事查左開地籍區劃內之土地權利於康德八年九月二十二日依土地審定法第八條之規定業經審決茲依同法第九條及同法施行令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決定公示期間及公示地址如左仰即詳覽審決書為要

再者因以上之審決如認為其權利有受損害

計開

康德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一 公示日期間 自康德八年十月六日 至康德八年十一月四日

一 公示地址(場所) 錦州省義縣公署

一 地籍區劃名

地籍區劃名

地 號 枝 號 缺 號 總筆數 審決除 外地號

義縣四方臺村星星屯

同 小榆樹堡村 榆錢溝屯

六二一 八七三 八八〇 八八一 八八二 八八三 八八四 八八五 八八六 八八七 八八八 八八九 八九〇 八九一 八九二 八九三 八九四 八九五 八九六 八九七 八九八 八九九 九〇〇 九〇一 九〇二 九〇三 九〇四 九〇五 九〇六 九〇七 九〇八 九〇九 九一〇 九一一 九一二 九一三 九一四 九一五 九一六 九一七 九一八 九一九 九二〇 九二一 九二二 九二三 九二四 九二五 九二六 九二七 九二八 九二九 九三〇 九三一 九三二 九三三 九三四 九三五

地政總局佈告第二四五號

關於土地審決之件

為佈告事查左開地籍區劃內之土地權利於康德八年九月二十二日依土地審定法第八條之規定業經審決茲依同法第九條及同法施行令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決定公示期間及公示地址如左仰即詳覽審決書為要

再者因以上之審決如認為其權利有受損害

計開

康德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地籍區劃名

地 號 枝 號 缺 號 總筆數 審決除 外地號

興城縣太平溝村 老邊屯

同 太平溝屯

興城縣興城街花園區

地政總局佈告第二四四號

土地審決ニ關スル件

康德八年九月二十二日左記地籍區劃內ノ土地權利ニ付土地審定法第八條ノ規定ニ依リ審決シタルヲ以テ同法第九條及同法施行令第二十三條ノ規定ニ依リ左記ノ通公示期間及公示場所ヲ定メ審決書ヲ閱覽セシム

右審決ニ依リ權利ヲ害セラレダリトスル

記

康德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同 羅家屯村鄭家屯

同 清河門街東堡子區

同 清河城子區

同 清河門區

同 義州街東南街區

地政總局佈告第二四五號

土地審決ニ關スル件

康德八年九月二十二日左記地籍區劃內ノ土地權利ニ付土地審定法第八條ノ規定ニ依リ審決シタルヲ以テ同法第九條及同法施行令第二十三條ノ規定ニ依リ左記ノ通公示期間及公示場所ヲ定メ審決書ヲ閱覽セシム

右審決ニ依リ權利ヲ害セラレタリトスル

記

康德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時由公示之始日起六十日內得經由該管縣長向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聲請裁決如於前記期間內不為聲請裁決時則權利即屬確定嗣後對該土地應即適用不動產登錄法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康德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計開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者ハ公示ノ初日ヨリ起算シ六十日以内ニ所轄縣長ヲ經テ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ニ裁決ヲ申請スルコトヲ得若シ右期間内ニ裁決ノ申請ナキトキハ審決ハ確定シ爾後當該土地ニ對シ不動產登錄法ヲ適用セラルベシ

者ハ公示ノ初日ヨリ起算シ六十日以内ニ所轄縣長ヲ經テ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ニ裁決ヲ申請スルコトヲ得若シ右期間内ニ裁決ノ申請ナキトキハ審決ハ確定シ爾後當該土地ニ對シ不動產登錄法ヲ適用セラルベシ

同 羅家屯村鄭家屯 五一一

同 清河門街東堡子區 七七八二

同 清河城子區 七八七六

同 清河門區 八五三三

同 義州街東南街區 八五三三

同 義州街東南街區 一〇一〇

者ハ公示ノ初日ヨリ起算シ六十日以内ニ所轄縣長ヲ經テ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ニ裁決ヲ申請スルコトヲ得若シ右期間内ニ裁決ノ申請ナキトキハ審決ハ確定シ爾後當該土地ニ對シ不動產登錄法ヲ適用セラルベシ

康德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記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同 東趙屯 一〇
 一 九
 二 七
 三 〇
 四 〇
 七 四

地政總局佈告第二四六號

關於土地審決之件

為佈告事查左開地籍區劃內之土地權利於康德八年九月二十二日依土地審定法第八條之規定業經審決茲依同法第九條及同法施行令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決定公示期間及公示地址如左仰即詳覽審決書為要

再者因以上之審決如認為其權利有受損害

時由公示之始日起六十日內得經由該管縣長向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聲請裁決如於前記期間內不為聲請裁決時則權利即屬確定嗣後對該土地應即適用不動產登錄法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康德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一 公示期間

自康德八年十一月六日
 至康德八年十一月四日

一 公示地址(場所)

錦州省黑山縣公署

一 地籍區劃名

地籍區劃名

地 號

枝 號

缺 號

總筆數

審決除外地號

黑山縣薛屯村

九六二
九六三
九六三

自

二

同 廟崗屯 一〇二一

後杏山屯

二二三
二二七
二六五
二六八

自

一

同 白廠門屯 三七二

同 前杏山屯

三三四
三四八

自

一三

同 秦家屯村破臺屯 二四〇

同

三三四
三四八

自

一三

總計(地籍區劃數七)

地政總局佈告第二四七號

關於土地審決之件

為佈告事查左開地籍區劃內之土地權利於康德八年九月二十二日依土地審定法第八條之規定業經審決茲依同法第九條及同法施行令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決定公示期間及公示地址如左仰即詳覽審決書為要

再者因以上之審決如認為其權利有受損害

時由公示之始日起六十日內得經由該管縣長向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聲請裁決如於前記期間內不為聲請裁決時則權利即屬確定嗣後對該土地應即適用不動產登錄法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康德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一 公示期間

自康德八年十一月六日
 至康德八年十一月四日

一 公示地址(場所)

奉天省瀋陽縣公署

一 地籍區劃名

地 號

枝 號

缺 號

總筆數

審決除外地號

同 土地審決ニ關スル件

同 土地審決ニ關スル件

同 土地審決ニ關スル件

同 土地審決ニ關スル件

總計(地籍區劃數二二)

三二五
三三五
三七七

九一

地政總局佈告第二四六號

土地審決ニ關スル件

康德八年九月二十二日左記地籍區劃內ノ土地權利ニ付土地審定法第八條ノ規定ニ依リ審決シタルヲ以テ同法第九條及同法施行令第二十三條ノ規定ニ依リ左記ノ通公示期間及公示場所ヲ定メ審決書ヲ閱覽セシム

右審決ニ依リ權利ヲ害セラレタリトスル

者ハ公示ノ初日ヨリ起算シ六十日以内ニ所轄縣長ヲ經テ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ニ裁決ヲ申請スルコトヲ得若シ右期間内ニ裁決ノ申請ナキトキハ審決ハ確定シ爾後當該土地ニ對シ不動產登錄法ヲ適用セラルベシ

康德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一 公示期間

三三八
三五五
三六一

一 公示地址(場所)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地政總局佈告第二四七號

土地審決ニ關スル件

康德八年九月二十二日左記地籍區劃内ノ土地權利ニ付土地審定法第八條ノ規定ニ依リ審決シタルヲ以テ同法第九條及同法施行令第二十三條ノ規定ニ依リ左記ノ通公示期間及公示場所ヲ定メ審決書ヲ閱覽セシム

右審決ニ依リ權利ヲ害セラレタリトスル

再者因以上之審決如認為其權利有受損害

者ハ公示ノ初日ヨリ起算シ六十日以内ニ所轄縣長ヲ經テ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ニ裁決ヲ申請スルコトヲ得若シ右期間内ニ裁決ノ申請ナキトキハ審決ハ確定シ爾後當該土地ニ對シ不動產登錄法ヲ適用セラルベシ

康德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一 公示期間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一 地籍區劃名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地籍區劃名 地號 枝號 缺號 總筆數 審決餘外地號

瀋陽縣趙家溝村榆林屯
七三五
七四九
七九二
七九七
八二五

同 啓智村官立屯
總計(地籍區劃數)二
八九二
八九三
九六〇
九六六
九四四

鐵道警護總隊佈告第一五號
爲佈告事茲爲預防百斯篤起見自康德八年九月十二日起暫時於左開各站禁止一般之乘車並乘車客之辦理
於禁止各站禁止獸類、獸皮、舊棉花、襪襪、牧草類之託送、輸送並其辦理
康德八年鐵道警護總隊佈告第九號廢止之

依同第十二號之限制乘車站中前郭旗站刪除之特此佈告此佈
康德八年九月十一日
鐵道警護總隊總監 藤井 貫一
計開
一 京白線 前郭旗、木頭、新廟、八狼各站

鐵道警護總隊佈告第一五號
ベスト豫防上康德八年九月十二日ヨリ當分ノ間左記各驛ニ於ケル一般ノ乘車並ニ乘車客ノ取扱ヲ禁止ス
各驛ニ於ケル生獸、生獸皮、古綿、襪襪、牧草類ノ託送、輸送並ニ其ノ取扱ヲ禁止ス
康德八年鐵道警護總隊佈告第九號ハ之ヲ

廢止シ同第十二號ニ依ル乘車制限驛中前郭旗驛ヲ削ル
康德八年九月十一日
鐵道警護總隊總監 藤井 貫一
記
一 京白線 前郭旗、木頭、新廟、八狼各驛

敘賜、任免及指敘

副縣長 一由 守國

陞敘薦任二等
康德八年九月十日

稅關理事官 川畑 友吉

陞敘薦任一等
康德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紀 振 成

任官內府衛士
康德八年九月五日

趙賈陳吳傅張楊徐劉姚邵
貴書道世玉生秉英振志明
忠民一廉廷久德偉聲發烈

任官內府衛長

于相 杜景 趙恩 榮

周緒 吳成 李明 商奉 李興 馬鳳 鄒慶 劉福 范慶 宋玉 邵景 陳文 李繼 馮耀 徐雲 劉龍 趙春 顧金 孟景 和利

高連 李瑞 趙國 李振 高振 李奎 劉世 程普 張天 劉振 有

任官內府衛士
康德八年九月十日
任總務廳屬官
康德八年八月十七日
新東京特別市屬官
康德八年九月十日
任總務廳屬官
康德八年九月十一日
濱江省屬官
康德八年九月十五日

興農部次長 稻垣 征夫
滿日經濟共同委員會 結城清太郎
滿洲帝國委員隨員
應即開去滿日經濟共同委員會滿洲帝國委員隨員

康德八年七月十九日
水路司辦事交通部技佐 平松 保
兼在圖們土木工程處辦事
康德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道路司辦事交通部技佐 勝田 義文
同 高倉 倉藏
兼在黑河土木工程處辦事
康德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錦州土木工程處 武居 至郎
辦事交通部技佐 岩崎 健
營口土木工程處
兼在黑河土木工程處辦事
康德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保健司兼勞務司 小川 惟熙
辦事民生部技正

派在厚生司兼勞務司辦事

保健司辦事民生部事務官 三澤 巖

派在厚生司辦事 齋 辰雄

康德八年八月一日

海拉爾地方法院審判官兼
齊齊哈爾高等法院海拉爾
分庭審判官 審判官 李 玉 荊

兼充海拉爾區法院審判官滿洲里區法院審
判官海拉爾地方法院滿洲里分庭審判官

康德八年九月十日

建築局理事官 松田 一之

派為總務廳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委員

康德八年九月九日

駐在中華民國通商代表 佐枝 常一

大使館參事官 山梨 武夫

同 古木 隆藏

大使館理事官 藤森 圓卿

同 小野儀七郎

同 白文 會

同 井上 立

駐在中華民國通
商代表部事務官

同 岩松 武

同 韓 岡 瑞

派為外務局委任文官考試委員會委員

康德八年九月二十日

興安局參事官 烏雲達賚

派為諸法令調整委員會(司法制度委員會
民事法規分科會)委員

諸法令調整委員會(司法
制度委員會民事法規分科
會)委員 吳 椿 齡

應即開去諸法令調整委員會(司法制度委
員會民事法規分科會)委員

地政總局理事官 水野 福德

派為諸法令調整委員會(土地關係法規委
員會)委員

地政總局技佐 佐藤 敏夫

派為諸法令調整委員會(土地關係法規委
員會)幹事

(地政總局囑託) 百田 茂滿

委囑諸法令調整委員會(土地關係法規委
員會)幹事 水野 福德

諸法令調整委員會(土地
關係法規委員會)幹事

應即開去諸法令調整委員會(土地關係法
規委員會)幹事

康德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經濟部事務官 福島勇次郎

茲派該員出席康德八年九月二十四日在滿
洲航空株式會社召開之該社臨時株主總會
並命其行使政府所有株式之議決權

(康德八年九月二十四日滿洲航空株式會
社ニ於テ開催セラルベキ同社臨時株主總
會ニ出席シ政府持株ニ對スル議決權ノ行
使ヲ命ズ)

員會)委員

地政總局技佐 佐藤 敏夫

派為諸法令調整委員會(土地關係法規委
員會)幹事

康德八年九月二十二日

宮內府衛士 紀 振 成

派在皇宮近衛處辦事

康德八年九月五日

宮內府衛長 邵 明 烈

同 姚 志 發

同 劉 振 聲

同 徐 英 偉

同 楊 秉 德

同 張 生 久

同 傅 玉 廷

同 吳 世 廉

同 陳 道 一

同 賈 書 民

同 趙 貴 忠

同 紀 振 成

同 邵 明 烈

同 姚 志 發

同 劉 振 聲

同 徐 英 偉

同 楊 秉 德

同 張 生 久

同 傅 玉 廷

同 吳 世 廉

同 陳 道 一

同 賈 書 民

同 趙 貴 忠

同 紀 振 成

同 邵 明 烈

同 姚 志 發

同 劉 振 聲

同 徐 英 偉

同 楊 秉 德

同 張 生 久

同 傅 玉 廷

同 吳 世 廉

同 陳 道 一

同 賈 書 民

同 趙 貴 忠

同 紀 振 成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于相 英 臣

杜 恩 榮

趙 緒 久

周 成 珍

吳 明 武

李 奉 海

商 興 發

李 鳳 林

馬 慶 瀾

范 慶 瀾

鄒 慶 瀾

劉 福 仁

宋 玉 山

邵 景 隆

陳 文 舉

李 繼 宗

馮 耀 廷

徐 耀 恩

劉 雲 龍

趙 春 魁

顧 金 利

孟 景 和

高 連 魁

李 瑞 山

趙 國 恒

李 振 昌

高 振 武

劉 奎 銘

程 世 文

張 普 有

張 天 有

劉 振 有

劉 振 有

劉 振 有

劉 振 有

劉 振 有

劉 振 有

劉 振 有

劉 振 有

劉 振 有

劉 振 有

劉 振 有

劉 振 有

派在臨時國勢調查事務局辦事

康德八年九月十日

總務廳技士(兼) 村岡 重夫

派在統計處辦事

康德八年九月十一日

總務廳屬官 豐原 亮治

派在總務廳官房辦事

康德八年九月十五日

公立國民優級學校教諭 山內 喬木

辭官照准

康德八年四月二十一日

公立國民高等學校教諭 山內 千秋

辭官照准

康德八年六月十四日

公立國民高等學校校長 荒木 馨

辭官照准

公立女子國民高等學校校長 蕭 樹 森

同

公立國民高等學校教諭 王 興 凱

同

公立女子國民高等學校教諭 周 先 若

同

高等學校教諭 李 桂 元

辭官照准

康德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省理事官 熱海 濟

辭官照准

康德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稅關理事官 川畑 友吉

辭官照准

康德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營林局技士 森貞 春弘

辭官照准

康德八年九月八日

派在弘報處辦事

康德八年八月十七日

總務廳屬官 劉 振 有

宮廷彙報

宮廷彙報

●觀謁 康德八年九月二十五日上午十一時軍事諮議官尹祚乾觀謁

●拜謁 康德八年九月二十五日午前十一時軍事諮議官尹祚乾ニ拜謁ヲ賜ヘリ

彙

報

●觀象事項

(中央觀象臺調查)

○滿洲觀象日報

康德八年九月二十四日正午觀測成績

地名	項	氣溫(攝氏)	降水量(耗)	天氣
新	京	一九〇	三	曇
四	平	二二	一	曇
敦	化	二二	一	曇
延	吉	二二	一	曇
哈	濱	二〇	三	薄曇
一	江	二〇	三	薄曇
綏	河	二六	一	曇
東	安	二二	一	曇
奉	天	一九	一	曇
營	口	一八	三	曇
錦	州	一七	二	曇
阜	新	一六	一	曇
通	化	一八	一	曇
承	德	一八	一	曇
赤	峰	一八	一	曇
齊	爾	一八	一	曇
海	爾	一八	一	曇
滿	爾	二二	一	快晴
索	倫	二四	一	快晴
白	里	一五	〇	曇
安	子	一八	七	雨曇

地名	項	氣溫(攝氏)	降水量(耗)	天氣
新	京	一五五	一五	雨曇
四	平	一四四	一八	雨曇
敦	化	一六六	二一	雨曇
延	吉	一六六	二一	雨曇
哈	濱	一九六	二一	雨曇
一	江	一八五	一六	雨曇
綏	河	一四八	一	曇
東	安	一七四	一	曇
奉	天	二〇七	一	曇
營	口	二〇三	一	曇
錦	州	二〇三	一	曇
阜	新	二〇七	一	曇
通	化	二〇〇	一	曇
承	德	二二〇	一	曇
赤	峰	二二〇	一	曇
齊	爾	二二〇	一	曇
海	爾	二二〇	一	曇
滿	爾	二二〇	一	曇
索	倫	二二〇	一	曇
白	里	二二〇	一	曇
安	子	二二〇	一	曇
大	連	一六〇	一	曇
富	錦	一六〇	一	曇
佳	斯	一六〇	一	曇
黑	河	一六〇	一	曇
嫩	江	一六〇	一	曇
克	山	一六〇	一	曇
安	達	一六〇	一	曇

地名	項	氣溫(攝氏)	降水量(耗)	天氣
新	京	一七五	二六	曇
四	平	一七〇	二六	曇
敦	化	一九〇	二六	曇
延	吉	一九〇	二六	曇
哈	濱	一九〇	二六	曇
一	江	一九〇	二六	曇
綏	河	一九〇	二六	曇
東	安	一九〇	二六	曇
奉	天	一九〇	二六	曇
營	口	一九〇	二六	曇
錦	州	一九〇	二六	曇
阜	新	一九〇	二六	曇
通	化	一九〇	二六	曇
承	德	一九〇	二六	曇
赤	峰	一九〇	二六	曇
齊	爾	一九〇	二六	曇
海	爾	一九〇	二六	曇
滿	爾	一九〇	二六	曇
索	倫	一九〇	二六	曇
白	里	一九〇	二六	曇
安	子	一九〇	二六	曇
大	連	二五	二五	快晴
富	錦	二五	二五	快晴
佳	斯	二五	二五	快晴
黑	河	二五	二五	快晴
嫩	江	二五	二五	快晴
克	山	二五	二五	快晴
安	達	二五	二五	快晴

地名	項	氣溫(攝氏)	降水量(耗)	天氣
新	京	一九〇	三	曇
四	平	二二	一	曇
敦	化	二二	一	曇
延	吉	二二	一	曇
哈	濱	二〇	三	薄曇
一	江	二〇	三	薄曇
綏	河	二六	一	曇
東	安	二二	一	曇
奉	天	一九	一	曇
營	口	一八	三	曇
錦	州	一七	二	曇
阜	新	一六	一	曇
通	化	一八	一	曇
承	德	一八	一	曇
赤	峰	一八	一	曇
齊	爾	一八	一	曇
海	爾	二二	一	快晴
滿	爾	二四	一	快晴
索	倫	二六	一	曇
白	里	一五	〇	曇
安	子	一八	七	雨曇
大	連	一六〇	一	曇
富	錦	一六〇	一	曇
佳	斯	一六〇	一	曇
黑	河	一六〇	一	曇
嫩	江	一六〇	一	曇
克	山	一六〇	一	曇
安	達	一六〇	一	曇

備考
 一 降水量即係自昨日午前六時至本日午前六時之二十四時間量(降水量ハ昨日午前六時ヨリ本日午前六時ニ至ル二十四時間量ナリ)
 一 於氣溫記(一)符號即示冰點以下(氣溫ニ於テ(一)印ヲ附シタルハ冰點下ヲ示ス)

●更正(訂正)

公報號數 頁數

更正處所

誤

正

備考

二二二九 一五七

下、三行、青石嶺

「一九五」脫漏

追加「一九五」

作稿錯誤

同 一六〇

下、五行、審決除

三四筆

三五筆

同

二二五六 二二一

下、一四行、清河

七六五、八四六

一〇七五

同

同 二二三

下、六行、審決除

三一筆

三〇筆

同

同 二二一

下、二行、清河

八七二

七八二

同

公告

康德九年度師道高等學校學生募集

(民生部)

康德八年九月

本校依左列要領募集本校學生

一 募集人員 男子約一百五十名

二 應募資格

品行端正、思想健全、身體強健者並合於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但年齡須為未滿二十五歲之男子

1 師道學校、國民高等學校畢業者或本年度有畢業之希望者

2 高級師範學校或高級中學校第一學年修了者

3 修得相當於民生部大臣指定之國民高等學校之教育課程者

4 國民高等學校畢業程度學力檢定合格者

5 協和會市縣旗本部長特別認為適當者

6 依日本國法令之中等學校四年修了者或本年度有四年修了之希望者

三 報名手續

志願者須將所定之推薦書及身體檢查表之用紙向出身或在籍學校、師道高等學校、省公署或新設特別市公署、協和會市縣旗本部長、協和會省或首都本部請求之、或作成與此同一樣式之用紙如左開備齊、勤務者將服務處所之受驗許可書一同於十月五日以前向第一次推薦機關提出乞推薦之

甲 推薦書 記載所定之事項

乙 身體檢查表 須請求校醫或官公立醫院(含有滿鐵、赤十字醫院)之醫師填寫

丙 受驗許可書 此項書類限於勤務者請求該服務處所之長所製成者但前項關係書類之提出處所如係合於應募資格中1.2.3.6.者為該學校長合於4.5.者為該協和會市縣旗本部長

四 推薦手續

公告

康德九年度師道高等學校學生募集

(民生部)

康德八年九月

左記要領ニ依リ本校學生ヲ募集ス

一 募集人員 男子約百五十名

二 應募資格

品行端正、思想健全、身體強健ナル者ニシテ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者但シ年齡滿二十五歲未滿ノ男子

1 師道學校、國民高等學校卒業者或本年度卒業見込者

2 高級師範學校又ハ高級中學校第一學年修了者

3 民生部大臣ノ指定スル國民高等學校ニ相當スル教育課程ヲ修得シタル者

4 國民高等學校卒業程度學力檢定合格者

5 協和會市縣旗本部長ニ於テ特ニ適當ト認メラタル者

6 日本國法令ニ依ル中等學校四年修了者或本學年度四年修了見込者

三 出願手續

志願者ハ所定ノ推薦書及身體檢查表ノ用紙ヲ出身又ハ在籍學校、師道高等學校、省公署又ハ新設特別市公署、協和會市縣旗本部長、協和會省又ハ首都本部ニ請求シ若ハ之下同様式ノ用紙作成ノ上、之ヲ左記ノ如ク取纏メ、勤務者ハ勤務先ノ受驗許可書ト共ニ第一次推薦機關ニ十月五日迄ニ到着スルガ如ク提出シ之ガ推薦ヲ乞フベシ

イ 推薦書 所定ノ事項ヲ記入ノコト

ロ 身體檢查表 校醫又ハ官公立醫院(滿鐵、赤十字病院ヲ含ム)ノ醫師ノ記入ヲ乞フモノトス

ハ 受驗許可書 勤務者ニ限リ必要トシ勤務先ノ長ニ作製ヲ依頼スルモノトス但シ前項關係書類ノ提出先ハ應募資格中1.2.3.6.ノ該當者ハ當該學校長4.5.ノ該當者ハ當該協和會市縣旗本部長トス

四 推薦手續

公告

康德九年度師道高等學校學生募集

(民生部)

康德八年九月

左記要領ニ依リ本校學生ヲ募集ス

一 募集人員 男子約百五十名

二 應募資格

品行端正、思想健全、身體強健ナル者ニシテ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者但シ年齡滿二十五歲未滿ノ男子

1 師道學校、國民高等學校卒業者或本年度卒業見込者

2 高級師範學校又ハ高級中學校第一學年修了者

3 民生部大臣ノ指定スル國民高等學校ニ相當スル教育課程ヲ修得シタル者

4 國民高等學校卒業程度學力檢定合格者

5 協和會市縣旗本部長ニ於テ特ニ適當ト認メラタル者

6 日本國法令ニ依ル中等學校四年修了者或本學年度四年修了見込者

三 出願手續

志願者ハ所定ノ推薦書及身體檢查表ノ用紙ヲ出身又ハ在籍學校、師道高等學校、省公署又ハ新設特別市公署、協和會市縣旗本部長、協和會省又ハ首都本部ニ請求シ若ハ之下同様式ノ用紙作成ノ上、之ヲ左記ノ如ク取纏メ、勤務者ハ勤務先ノ受驗許可書ト共ニ第一次推薦機關ニ十月五日迄ニ到着スルガ如ク提出シ之ガ推薦ヲ乞フベシ

イ 推薦書 所定ノ事項ヲ記入ノコト

ロ 身體檢查表 校醫又ハ官公立醫院(滿鐵、赤十字病院ヲ含ム)ノ醫師ノ記入ヲ乞フモノトス

ハ 受驗許可書 勤務者ニ限リ必要トシ勤務先ノ長ニ作製ヲ依頼スルモノトス但シ前項關係書類ノ提出先ハ應募資格中1.2.3.6.ノ該當者ハ當該學校長4.5.ノ該當者ハ當該協和會市縣旗本部長トス

四 推薦手續

康德九年二月 八 入學志願者須知

一 目的 本校以留意實踐躬行涵養鞏固之國民精神、修得知識技能努力身體之鍛鍊陶冶人格養成堪為師道學校、國民高等學校及女子國民高等學校之教師為目的

二 修業年限 三年
三 學年 每年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四 班別並專攻學科目

- 第一班 國民道德及教育
第二班 國語及英語
第三班 歷史及地理
第四班 數學(主)物理化學(副)
第五班 物理化學(主)數學(副)
第六班 博物(主)農業(副)
第七班 圖畫、手工及國語
第八班 音樂及國語
第九班 體育及國語

五 學費補給生私費生畢業後之任用及義務

- 1 依學生之希望得分為補給生或私費生
2 對於補給生每月補給十八圓之學費對於私費生不補給
3 畢業後任用為師道學校、國民高等學校及女子國民高等學校教諭
4 受學費補給之畢業者相當於其受學費補給期間之一倍半私費畢業者相當於其修業年限二分之一之期間有服務為教師之義務

5 畢業者自領畢業證書之日起一年間須於

六 寄宿舍

- 1 全學生收容於寄宿舍
2 寄宿舍之桌、椅、書架、櫃子、床、草墊等設備免費借與之
以上各項之外關於投考之詳細事項倘有不明瞭者於信內寫明通信地址附寄四分郵票一枚向左開處所詢問可也

計開 吉林市黃旗屯師道高等學校

不動產登記移載

不動產之表示

四平市花園區北町第四拾六號 第一號

一 磚瓦造鐵板葺平房壹所面積貳〇四平方米貳九

右者於昭和貳年壹月六日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者 四平市西區北町四拾貳番地

中村實道

右記之登錄業依不動產登記法施行法第八條移載於登錄簿自本公啓之日起三十五日以前前記者如無異議之聲明時即有民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所定之效力(通知號數第五壹參號)

不動產之表示

四平市花園區北八條通第八號之壹 第一號

一 磚瓦造瓦葺平房壹所面積貳拾六坪壹合四勺

右者於昭和貳年拾月拾八日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者 四平市西區長壽街貳丁目六番地

相羽濟一

右記之登錄業依不動產登記法施行法第八條移載於登錄簿自本公啓之日起三十五日以前前記者如無異議之聲明時即有民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所定之效力(通知號數第四九〇號)

不動產之表示

四平市花園區北八條通第四號 第一號

一 磚瓦造瓦葺平房壹所面積貳拾五坪八合九勺

右者於昭和貳年拾月拾八日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者 四平市西區長壽街貳丁目貳番地

小山國藏

右記之登錄業依不動產登記法施行法第八條移載於登錄簿自本公啓之日起三十五日以前前記者如無異議之聲明時即有民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所定之效力(通知號數第四六八號)

不動產之表示

四平市花園區北町第八拾貳號 第一號

一 磚瓦造瓦葺平房壹所面積壹百五方米壹〇

所有者 四平市北町八拾貳番地

荒川久助

基於對右者之康德六年拾貳月貳拾六日因買賣所

康德九年二月 八 入學志願者須知

一 目的 本校ハ實踐躬行ニ留意シ鞏固ナル國民精神ノ涵養、知識技能ヲ修得、身體ノ鍛鍊ニ努メシメ以テ人格ヲ陶冶シ師道學校、國民高等學校及女子國民高等學校ノ教師タルベキ者ヲ養成スルヲ目的トス

二 修業年限 三箇年
三 學年 每年一月一日ニ始マリ十二月三十一日ニ終ル

四 班別並專攻學科目

- 第一班 國民道德及教育
第二班 國語及英語
第三班 歷史及地理
第四班 數學(主)物理化學(副)
第五班 物理化學(主)數學(副)
第六班 博物(主)農業(副)
第七班 圖畫、手工及國語
第八班 音樂及國語
第九班 體育及國語

五 學費補給生私費生畢業後ノ任用及義務

- 1 學生ノ希望ニ依リ補給生又ハ私費生トナルコトヲ得
2 補給生ニ對シテハ月額十八圓ヲ補給シ私費生ニ對シテハ補給セズ
3 畢業後師道學校、國民高等學校及女子國民高等學校教諭ニ任用ス
4 學費ノ補給ヲ受ケタル期間ノ一倍半、私費卒業者ハ修業年限ノ二分ノ一ニ相當スル期間教師トシテ服務スル義務ヲ有ス
5 卒業者ハ卒業證書受得ノ日ヨリ一年間ハ其服務義務ヲ民生部大臣ノ指定スル師道學校、國民高等學校又ハ女子國民高等學校ニ於テ履行スベシ

六 寄宿舍

- 1 全學生ヲ寄宿舍ニ收容ス
2 寄宿舍ニハ机、椅子、書架、戸棚、寢臺、藥布團等設備アリ之ヲ無料貸與ス前各項ノ外受給ニ關スル詳細事項ハ封筒ニ受信先ヲ明記シ四錢切手ヲ貼附シ之ヲ封入ノ上左記宛照會スベシ

計開 吉林市黃旗屯師道高等學校

不動產登記移載

不動產ノ表示

四平市花園區北町第四拾六號 第一號

一 煉瓦造鐵板葺平房壹棟面積貳〇四平方米貳九

右ニ對スル昭和貳年壹月六日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者 四平市西區北町四拾貳番地

中村實道

右登記ハ不動產登記法施行法第八條ニ依リ今般登錄簿ニ移載シタルニ付本公啓ノ日ヨリ參拾五日內ニ前記ノ者ニ於テ異議ノ申立ナキトキハ民法第一百七十九條ニ定ムル效力ヲ有スベシ(通知番號第五壹參號)

不動產ノ表示

四平市花園區北八條通第八號之壹 第一號

一 煉瓦造瓦葺平房壹棟面積貳拾六坪壹合四勺

右ニ對スル昭和貳年拾月拾八日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者 四平市西區長壽街貳丁目六番地

相羽濟一

右登記ハ不動產登記法施行法第八條ニ依リ今般登錄簿ニ移載シタルニ付本公啓ノ日ヨリ參拾五日內ニ前記ノ者ニ於テ異議ノ申立ナキトキハ民法第一百七十九條ニ定ムル效力ヲ有スベシ(通知番號第四九〇號)

不動產ノ表示

四平市花園區北八條通第四號 第一號

一 煉瓦造瓦葺平房壹棟面積貳拾五坪八合九勺

右ニ對スル昭和貳年拾月拾八日所有權保存登記

所有者 四平市西區長壽街貳丁目貳番地

小山國藏

右登記ハ不動產登記法施行法第八條ニ依リ今般登錄簿ニ移載シタルニ付本公啓ノ日ヨリ參拾五日內ニ前記ノ者ニ於テ異議ノ申立ナキトキハ民法第一百七十九條ニ定ムル效力ヲ有スベシ(通知番號第四六八號)

不動產ノ表示

四平市花園區北町第八拾貳號 第一號

一 煉瓦造瓦葺平房壹棟面積壹百五方米壹〇

所有者 四平市北町八拾貳番地

荒川久助

右ニ對スル康德六年拾貳月貳拾六日因買賣所

有權移轉登記

登記權利者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參〇壹號

滿洲電業株式會社

登記義務者 前記所有者

右記之登錄業依不動產登錄法施行法第八條移載於登錄簿自本公告之日起三十五日以前前記者如無異議之聲明時即有民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所定之效力(通知號數第參五〇號)

不動產之表示

四平市大同區北四條通第四拾八號之壹第五拾貳號之壹

第壹號

一 磚瓦造土蓋平房壹所面積四百九拾八方米
所有者 奉天省梨樹縣城內 韓 林

基於對右者之昭和拾壹年拾壹月拾九日因買賣所有權移轉登記

登記權利者 開原轉轄街 梁 世 經

登記義務者 前記所有者

右記之登錄業依不動產登錄法施行法第八條移載於登錄簿自本公告之日起三十五日以前前記者如無異議之聲明時即有民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所定之效力(通知號數第參四〇號)

不動產之表示

四平市大同區北參條通第五拾六號之壹第壹號

第壹號

一 磚瓦造瓦蓋平房壹所
面積壹百貳拾六方米五〇
所有者 四平市西區北參條通五拾六番地 愛川 庄四郎

基於對右者之康德六年拾壹月壹日因買賣所有權移轉登記

登記權利者 四平市旭町八番地 梨樹金融合作社

登記義務者 前記所有者

右記之登錄業依不動產登錄法施行法第八條移載於登錄簿自本公告之日起三十五日以前前記者如無異議之聲明時即有民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所定之效力(通知號數第參參八號)

不動產之表示

四平市花園區北八條通第六號之壹

第壹號

一 磚瓦造瓦蓋平房壹所
建坪貳壹坪六合四勺
所有者 四平市西區長壽街四番地 岩 袞 袞

基於對右者之昭和八年拾壹月四日因買賣所有權移轉登記

登記權利者 四平市西區長壽街四番地 大 平 孝

登記義務者 前記所有者

右記之登錄業依不動產登錄法施行法第八條移載於登錄簿自本公告之日起三十五日以前前記者如無異議之聲明時即有民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所定之效力(通知號數第四六六號)

不動產之表示

四平市花園區北町第六拾四號第壹號

一 磚瓦造瓦蓋平房壹所
面積八拾八方米參七

所有者 四平市西區北大街九拾番地 林 芳 士

基於對右者之康德六年九月拾參日因買賣所有權移轉登記

登記權利者 四平市北五條通四拾八番地 山根 高次郎

登記義務者 前記所有者

右記之登錄業依不動產登錄法施行法第八條移載於登錄簿自本公告之日起三十五日以前前記者如無異議之聲明時即有民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所定之效力(通知號數第參六九號)

不動產之表示

四平市花園區北參條通第參拾八號第壹號

一 磚瓦造鐵板蓋平房壹所
面積九拾九方米〇七

附屬同所同號所在第貳號

一 磚瓦造鐵板蓋平房壹所
面積參九方米九四

附屬同所同號所在第參號

一 磚瓦造鐵板蓋平房壹所

所有權移轉登記

登記權利者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參〇壹號

滿洲電業株式會社

登記義務者 前記所有者

右登錄ハ不動產登錄法施行法第八條ニ依リ今般登錄簿ニ移載シタルニ付本公告ノ日ヨリ三十五日內ニ前記ノ者ニ於テ異議ノ申立ナキトキハ民法第七十九條ニ定ムル效力ヲ有スベシ(通知番號第參五〇號)

不動產ノ表示

四平市大同區北四條通第四拾八號之壹第五拾貳號之壹

第壹號

一 煉瓦造瓦蓋平房壹所面積四百九拾八方米
所有者 奉天省梨樹縣城內 韓 林

右ニ對スル昭和拾壹年拾壹月拾九日買賣ニ因ル所有權移轉登記

登記權利者 開原轉轄街 梁 世 經

登記義務者 前記所有者

右登錄ハ不動產登錄法施行法第八條ニ依リ今般登錄簿ニ移載シタルニ付本公告ノ日ヨリ三十五日內ニ前記ノ者ニ於テ異議ノ申立ナキトキハ民法第七十九條ニ定ムル效力ヲ有スベシ(通知番號第參四〇號)

不動產ノ表示

四平市大同區北參條通第五拾六號之壹第壹號

第壹號

一 煉瓦造瓦蓋平房壹所面積壹百貳拾六方米五〇
所有者 四平市西區北參條通五拾六番地 愛川 庄四郎

右ニ對スル康德六年拾壹月壹日買賣ニ因ル所有權移轉登記

登記權利者 四平市旭町八番地 梨樹金融合作社

登記義務者 前記所有者

右登錄ハ不動產登錄法施行法第八條ニ依リ今般登錄簿ニ移載シタルニ付本公告ノ日ヨリ三十五日內ニ前記ノ者ニ於テ異議ノ申立ナキトキハ民法第七十九條ニ定ムル效力ヲ有スベシ(通知番號第參參八號)

不動產ノ表示
四平市花園區北八條通第六號之壹

第壹號

一 煉瓦造瓦蓋平房壹所
建坪貳壹坪六合四勺
所有者 四平市西區長壽街四番地 岩 袞 袞

右ニ對スル昭和八年拾壹月四日買賣ニ因ル所有權移轉登記

登記權利者 四平市西區長壽街四番地 大 平 孝

登記義務者 前記所有者

右登錄ハ不動產登錄法施行法第八條ニ依リ今般登錄簿ニ移載シタルニ付本公告ノ日ヨリ三十五日內ニ前記ノ者ニ於テ異議ノ申立ナキトキハ民法第七十九條ニ定ムル效力ヲ有スベシ(通知番號第四六六號)

不動產ノ表示

四平市花園區北町第六拾四號第壹號

一 煉瓦造瓦蓋平房壹所
面積八拾八方米參七

所有者 四平市西區北大街九拾番地 林 芳 士

右ニ對スル康德六年九月拾參日買賣ニ因ル所有權移轉登記

登記權利者 四平市北五條通四拾八番地 山根 高次郎

登記義務者 前記所有者

右登錄ハ不動產登錄法施行法第八條ニ依リ今般登錄簿ニ移載シタルニ付本公告ノ日ヨリ三十五日內ニ前記ノ者ニ於テ異議ノ申立ナキトキハ民法第七十九條ニ定ムル效力ヲ有スベシ(通知番號第參六九號)

不動產ノ表示

四平市花園區北參條通第參拾八號第壹號

一 煉瓦造鐵板蓋平房壹所
面積九拾九方米〇七

附屬同所同號所在第貳號

一 煉瓦造鐵板蓋平房壹所
面積參九方米九四

附屬同所同號所在第參號

一 煉瓦造鐵板蓋平房壹所

面積壹參方米六五
所有者 四平市西區中央通六番地 竹村石次郎
基於對右者之康德七年九月貳拾四日因買賣所有權移轉登記
登記權利者 梨樹縣誠心村黑咀子屯 王鳳至

登記義務者 前記所有者
右記之登錄業依不動產登錄法施行法第八條移載於登錄簿自本公告之日起三十五日以前記者如無異議之聲明時即有民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所定之效力(通知號數第四參六號)

不動產之表示
四平市永樂區四家子屯第壹百八號
地目 旱田
面積貳萬參千四拾方米
等級六拾級

所有者 梨樹縣貳區軋胡泡村 張玉珍
基於對右者之康德四年參月拾日根抵押權設定契約而為根抵押權設定登記
登記權利者 梨樹縣第壹區城內 金融合作社

登記義務者 前記所有者
右記之登錄業依不動產登錄法施行法第八條移載於登錄簿自本公告之日起三十五日以前記者如無異議之聲明時即有民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所定之效力(通知號數第四九號)

不動產之表示
四平市永樂區四家子屯第壹百七號
地目 旱田
面積貳萬參千壹百方米
等級六拾級
所有者 梨樹縣貳區軋胡泡村 張玉珍
基於對右者之康德四年參月拾日根抵押權設定契約而為根抵押權設定登記
登記權利者 梨樹縣第壹區城內 金融合作社

登記義務者 前記所有者
右記之登錄業依不動產登錄法施行法第八條移載於登錄簿自本公告之日起三十五日以前記者如

無異議之聲明時即有民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所定之效力(通知號數第四七號)

不動產之表示

四平市花園區北六條路第貳拾六號之壹第貳拾六號之貳第壹號
一 磚瓦造滿洲式平房壹所建坪五拾六坪壹合貳
附屬同所同號所在
登記義務者 前記所有者
一 磚瓦造滿洲式平房壹所建坪九坪〇合六勺
所有者 四平市北六條路第貳拾六號 杉原マチ

基於對右者之昭利拾貳年六月七日根抵押權設定契約而為根抵押權設定登記
登記權利者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 滿洲興業銀行

登記義務者 前記所有者
右記之登錄業依不動產登錄法施行法第八條移載於登錄簿自本公告之日起三十五日以前記者如無異議之聲明時即有民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所定之效力(通知號數第四九號)

不動產之表示
四平市花園區昭平橋南通第拾壹號第壹號
一 磚瓦造瓦葺平房壹所面積貳百拾四方米
所有者 四平市繁華街貳丁目四番地 合資會社林昌公司

基於對右者之康德五年參月貳日根抵押權設定契約而為根抵押權設定登記
登記權利者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 滿洲興業銀行

登記義務者 前記所有者
右記之登錄業依不動產登錄法施行法第八條移載於登錄簿自本公告之日起三十五日以前記者如無異議之聲明時即有民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所定之效力(通知號數第四五參號)

不動產之表示
四平市花園區北町第四拾四號第貳號
一 磚瓦造瓦葺平房壹所建坪拾八坪
所有者 四平市北六條路拾四番地 水 深 菊太郎
基於對右者之康德五年壹月拾八日根抵押權設定

面積壹參方米六五
所有者 四平市西區中央通六番地 竹村石次郎
右ニ對スル康德七年九月貳拾四日買賣ニ因ル所有權移轉登記
登記權利者 梨樹縣誠心村黑咀子屯 王鳳至

登記義務者 前記所有者
右登錄ハ不動產登錄法施行法第八條ニ依リ今般登錄簿ニ移載シタルニ付本公告ノ日ヨリ三十五日內ニ前記ノ者ニ於テ異議ノ申立ナキトキハ民法第一百七十九條ニ定ムル效力ヲ有スベシ(通知號數第四參六號)

不動產之表示
四平市永樂區四家子屯第壹百八號
地目 旱田
面積 貳萬三千四拾方米
等級六拾級

所有者 梨樹縣貳區軋胡泡村 張玉珍
右ニ對スル康德四年參月拾日根抵押權設定契約ニ基テ根抵押權設定登記
登記權利者 梨樹縣第壹區城內 金融合作社

登記義務者 前記所有者
右登錄ハ不動產登錄法施行法第八條ニ依リ今般登錄簿ニ移載シタルニ付本公告ノ日ヨリ三十五日內ニ前記ノ者ニ於テ異議ノ申立ナキトキハ民法第一百七十九條ニ定ムル效力ヲ有スベシ(通知號數第四九號)

不動產之表示
四平市永樂區四家子屯第壹百七號
地目 旱田
面積 貳萬參千壹百方米
等級六拾級
所有者 梨樹縣貳區軋胡泡村 張玉珍
右ニ對スル康德四年參月拾日根抵押權設定契約ニ基テ根抵押權設定登記
登記權利者 梨樹縣第壹區城內 金融合作社

登記義務者 前記所有者
右登錄ハ不動產登錄法施行法第八條ニ依リ今般登錄簿ニ移載シタルニ付本公告ノ日ヨリ三十五日

日內ニ前記ノ者ニ於テ異議ノ申立ナキトキハ民法第一百七十九條ニ定ムル效力ヲ有スベシ(通知號數第四七號)

不動產之表示

四平市花園區北六條路第貳拾六號之壹第貳拾六號之貳第壹號
一 煉瓦造支那式平家建壹棟建坪五拾六坪壹合貳勺
附屬同所同號所在
登記義務者 前記所有者
一 煉瓦造支那式平家建壹棟建坪九坪〇合六勺
所有者 四平市北六條路第貳拾六號 杉原マチ

基於對右者之昭利拾貳年六月七日根抵押權設定契約ニ基テ根抵押權設定登記
登記權利者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 滿洲興業銀行

登記義務者 前記所有者
右登錄ハ不動產登錄法施行法第八條ニ依リ今般登錄簿ニ移載シタルニ付本公告ノ日ヨリ三十五日內ニ前記ノ者ニ於テ異議ノ申立ナキトキハ民法第一百七十九條ニ定ムル效力ヲ有スベシ(通知號數第四九號)

不動產之表示
四平市花園區昭平橋南通第拾壹號第壹號
一 煉瓦造瓦葺平家建壹棟面積貳百拾四方米
所有者 四平市繁華街貳丁目四番地 合資會社林昌公司

基於對右者之康德五年三月二日根抵押權設定契約ニ基テ根抵押權設定登記
登記權利者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 滿洲興業銀行

登記義務者 前記所有者
右登錄ハ不動產登錄法施行法第八條ニ依リ今般登錄簿ニ移載シタルニ付本公告ノ日ヨリ三十五日內ニ前記ノ者ニ於テ異議ノ申立ナキトキハ民法第一百七十九條ニ定ムル效力ヲ有スベシ(通知號數第四五參號)

不動產之表示
四平市花園區北町第四拾四號第貳號
一 煉瓦造屋根瓦葺平家建壹棟建坪拾八坪
所有者 四平市北六條路拾四番地 水 深 菊太郎
右ニ對スル康德五年一月十八日根抵押權設定契約

契約而爲根抵押權設定登記

登記權利者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貳〇貳

滿洲興業銀行

登記義務者 前記所有者

右記之登錄業依不動產登錄法施行法第八條移載於登錄簿自本公告之日起三十五日以前記者如無異議之聲明時即有民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所定之效力(通知號數第參六六號)

不動產之表示

四平市花園區北町第四拾四號

第壹號

一 磚瓦造油氈蓋平房壹所建坪四拾肆壹合貳分

所有者 四平市北拾參區六條路拾四號地

水深 菊太郎

基於對右者之康德五年壹月拾八日根抵押權設定契約而爲根抵押權設定登記

登記權利者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貳〇貳

滿洲興業銀行

登記義務者 前記所有者

右記之登錄業依不動產登錄法施行法第八條移載於登錄簿自本公告之日起三十五日以前記者如無異議之聲明時即有民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所定之效力(通知號數第參八六號)

不動產之表示

四平市永樂區共榮大街第貳拾五貳拾七號

第壹號

一 磚瓦造瓦蓋平房壹所面積貳百七拾壹方米

附屬同所同號所在

第貳號

一 磚瓦造瓦蓋平房壹所面積參方米七五

所有者 奉天省梨樹城內

韓 樹 生

基於對右者之昭和拾年四月貳拾貳日根抵押權設定契約而爲根抵押權設定登記

登記權利者 朝鮮京城府南門通

朝鮮 銀行

登記義務者 前記所有者

右記之登錄業依不動產登錄法施行法第八條移載於登錄簿自本公告之日起三十五日以前記者如無異議之聲明時即有民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所定之效力(通知號數第貳六參號)

不動產之表示

四平市永樂區宣和大街第拾四、拾六號

第壹號

一 磚瓦造土平房壹所面積貳百六拾四方米參壹

第貳號

附屬同所同號所在

一 磚瓦造土平房壹所面積七拾壹方米

所有者 奉天省梨樹城內

韓 樹 生

基於對右者之昭和拾壹年拾貳月參拾壹日根抵押權設定契約而爲根抵押權設定登記

登記權利者 新京特別市大同大街貳〇貳

滿洲興業銀行

登記義務者 前記所有者

右記之登錄業依不動產登錄法施行法第八條移載於登錄簿自本公告之日起三十五日以前記者如無異議之聲明時即有民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所定之效力(通知號數第貳六九號)

不動產之表示

四平市共安區一面城屯第貳壹九號

地目 旱田

面積 壹萬貳千貳百四拾方米

等級 六拾參級

所有者 梨樹縣貳區一面城屯

黃 恩 君

基於對右者之康德四年五月拾貳日根抵押權設定契約而爲根抵押權設定登記

登記權利者 梨樹縣壹區城內

金融合作社

登記義務者 前記所有者

右記之登錄業依不動產登錄法施行法第八條移載於登錄簿自本公告之日起三十五日以前記者如無異議之聲明時即有民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所定之效力(通知號數第貳八四號)

不動產之表示

四平市共安區一面城屯第貳壹壹號

地目 旱田

面積 五千壹百參拾方米

等級 六拾參級

所有者 梨樹縣貳區一面城屯入村

黃 恩 君

基於對右者之康德四年五月拾貳日根抵押權設定契約而爲根抵押權設定登記

登記權利者 梨樹縣壹區城內

金融合作社

登記義務者 前記所有者

右記之登錄業依不動產登錄法施行法第八條移載於登錄簿自本公告之日起三十五日以前記者如無異議之聲明時即有民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所定之效力(通知號數第貳六參號)

右記之登錄業依不動產登錄法施行法第八條移載於登錄簿自本公告之日起三十五日以前記者如無異議之聲明時即有民法第二百七十九條所定之效力(通知號數第貳八〇號)

不動產之表示

四平市永樂區四家子屯第九九號

地目 旱田

面積 壹萬六千六百貳拾方米

等級 六拾級

四平市永樂區四家子屯第九九號

地目 旱田

面積 壹千八百參拾參方米

等級 六拾級

四平市永樂區四家子屯第九九號

地目 旱田

面積 壹千貳百八拾方米

等級 六拾級

所有者 梨樹縣二區軋胡泡村 張金城

基於對右者之康德四年三月十日根抵押權設定契約而為根抵押權設定登記

登記權利者 梨樹縣壹區城內 金融合作社

登記義務者 前記所有者

右記之登錄業依不動產登錄法施行法第八條移載於登錄簿自本公告之日起三十五日以前記者如無異議之聲明時即有民法第二百七十九條所定之效力(通知號數第貳參七號)

不動產之表示

四平市永樂區四家子屯第九九號

地目 旱田

面積 壹萬貳百六拾方米

等級 六拾級

四平市永樂區四家子屯第九九號

地目 宅地

面積 壹千四百方米

等級 六拾壹級

四平市永樂區四家子屯第壹〇參號

地目 旱田

面積 壹千四百八拾方米

等級 六拾級

所有者 梨樹縣貳區軋胡泡村 張金城

基於對右者之康德四年三月十日根抵押權設定契約而為根抵押權設定登記

登記權利者 梨樹縣一區城內 金融合作社

登記義務者 前記所有者

右記之登錄業依不動產登錄法施行法第八條移載於登錄簿自本公告之日起三十五日以前記者如無異議之聲明時即有民法第二百七十九條所定之效力(通知號數第貳四參號)

不動產之表示

四平市共安區一面城屯 第壹百四拾七號

地目 第壹種雜地

面積 貳百九拾六方米

等級 六拾級

所有者 梨樹縣貳區一面城屯 黃恩君

基於對右者之康德四年五月拾貳日根抵押權設定契約而為根抵押權設定登記

登記權利者 梨樹縣第壹區城內 金融合作社

登記義務者 前記所有者

右記之登錄業依不動產登錄法施行法第八條移載於登錄簿自本公告之日起三十五日以前記者如無異議之聲明時即有民法第二百七十九條所定之效力(通知號數第貳七參號)

不動產之表示

四平市共安區一面城屯第貳百壹號

地目 第壹種雜地

面積 壹千九百八拾方米

等級 六拾級

所有者 梨樹縣貳區一面城屯 黃恩君

基於對右者之康德四年五月拾貳日根抵押權設定契約而為根抵押權設定登記

登記權利者 梨樹縣第壹區城內 金融合作社

登記義務者 前記所有者

右記之登錄業依不動產登錄法施行法第八條移載於登錄簿自本公告之日起三十五日以前記者如無異議之聲明時即有民法第二百七十九條所定之效力(通知號數第貳七參號)

不動產之表示

四平市永樂區四家子屯第貳百壹號

地目 第壹種雜地

面積 壹千九百八拾方米

等級 六拾級

所有者 梨樹縣貳區一面城屯 黃恩君

基於對右者之康德四年五月拾貳日根抵押權設定契約而為根抵押權設定登記

登記權利者 梨樹縣第壹區城內 金融合作社

登記義務者 前記所有者

右登錄ハ不動產登錄法施行法第八條ニ依リ今般登錄簿ニ移載シタルニ付本公告ノ日ヨリ三十五日內ニ前記ノ者ニ於テ異議ノ申立ヲキトキハ民法第二百七十九條ニ定ムル效力ヲ有スベシ(通知號數第貳八〇號)

不動產ノ表示

四平市永樂區四家子屯第八九號

地目 旱田

面積 壹萬六千六百貳拾方米

等級 六拾級

四平市永樂區四家子屯第九九號

地目 旱田

面積 壹千八百參拾參方米

等級 六拾級

四平市永樂區四家子屯第九九號

地目 旱田

面積 壹千貳百八拾方米

等級 六拾級

所有者 梨樹縣貳區軋胡泡村 張金城

右ニ對スル康德四年三月十日根抵押權設定契約ニ基テ根抵押權設定登記

登記權利者 梨樹縣壹區城內 金融合作社

登記義務者 前記所有者

右登錄ハ不動產登錄法施行法第八條ニ依リ今般登錄簿ニ移載シタルニ付本公告ノ日ヨリ三十五日內ニ前記ノ者ニ於テ異議ノ申立ヲキトキハ民法第二百七十九條ニ定ムル效力ヲ有スベシ(通知號數第貳參七號)

不動產ノ表示

四平市永樂區四家子屯第九九號

地目 旱田

面積 壹萬貳百六拾方米

等級 六拾級

四平市永樂區四家子屯 第九六號

地目 宅地

面積 壹千四百方米

等級 六拾壹級

四平市永樂區四家子屯第壹〇參號

地目 旱田

面積 壹千四百八拾方米

等級 六拾級

所有者 梨樹縣貳區一面城屯 黃恩君

右ニ對スル康德四年五月十二日根抵押權設定契約ニ基テ根抵押權設定登記

登記權利者 梨樹縣第壹區城內 金融合作社

登記義務者 前記所有者

等級 六拾級

所有者 梨樹縣貳區軋胡泡村 張金城

右ニ對スル康德四年三月十日根抵押權設定契約ニ基テ根抵押權設定登記

登記權利者 梨樹縣壹區城內 金融合作社

登記義務者 前記所有者

右登錄ハ不動產登錄法施行法第八條ニ依リ今般登錄簿ニ移載シタルニ付本公告ノ日ヨリ三十五日內ニ前記ノ者ニ於テ異議ノ申立ヲキトキハ民法第二百七十九條ニ定ムル效力ヲ有スベシ(通知號數第貳四參號)

不動產ノ表示

四平市共安區一面城屯第壹百四拾七號

地目 第壹種雜地

面積 貳百九拾六方米

等級 六拾級

所有者 梨樹縣貳區一面城屯 黃恩君

右ニ對スル康德四年五月十二日根抵押權設定契約ニ基テ根抵押權設定登記

登記權利者 梨樹縣第壹區城內 金融合作社

登記義務者 前記所有者

右登錄ハ不動產登錄法施行法第八條ニ依リ今般登錄簿ニ移載シタルニ付本公告ノ日ヨリ三十五日內ニ前記ノ者ニ於テ異議ノ申立ヲキトキハ民法第二百七十九條ニ定ムル效力ヲ有スベシ(通知號數第貳七參號)

不動產ノ表示

四平市共安區一面城屯第貳百壹號

地目 第壹種雜地

面積 壹千九百八拾方米

等級 六拾級

所有者 梨樹縣貳區一面城屯 黃恩君

右ニ對スル康德四年五月十二日根抵押權設定契約ニ基テ根抵押權設定登記

登記權利者 梨樹縣第壹區城內 金融合作社

登記義務者 前記所有者

右登錄ハ不動產登錄法施行法第八條ニ依リ今般

登記權利者 梨樹縣第壹區城內 金融合作社

登記義務者 前記所有者

右登錄ハ不動產登錄法施行法第八條ニ依リ今般

於登錄簿自本公告之日起三十五日以前記者如無異議之聲明時即有民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所定之效力(通知號數第貳七六號)

不動產之表示

四平市共安區一面城屯第貳百貳號
地目 宅地
面積 五千九百七拾方米
等級 六拾四級

所有者 梨樹縣二區一面城屯

黃 恩 君

基於對右者之康德四年五月拾貳日根抵押權設定契約而為根抵押權設定登記

登記權利者 梨樹縣第壹區城內

金融合作社

登記義務者 前記所有者

右記之登錄業依不動產登錄法施行法第八條移載於登錄簿自本公告之日起三十五日以前記者如無異議之聲明時即有民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所定之效力(通知號數第貳七七號)

不動產之表示

四平市共安區一面城屯第貳百拾參號
地目 旱田
面積 參萬參千方米
等級 六拾四級

所有者 梨樹縣二區一面城屯

黃 恩 君

基於對右者之康德四年五月拾貳日根抵押權設定契約而為根抵押權設定登記

登記權利者 梨樹縣第壹區城內

金融合作社

登記義務者 前記所有者

右記之登錄業依不動產登錄法施行法第八條移載於登錄簿自本公告之日起三十五日以前記者如無異議之聲明時即有民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所定之效力(通知號數第貳八壹號)

康德八年九月二十二日

四平市公署

登錄官 高宮兵右衛門

登錄簿ニ移載シタルニ付本公告ノ日ヨリ三十五日內ニ前記ノ者ニ於テ異議ノ申立ナキトキハ民法第百七十九條ニ定ムル效力ヲ有スベシ(通知番號第貳七六號)

不動產ノ表示

四平市共安區一面城屯第貳百貳號
地目 宅地
面積 五千九百七拾方米
等級 六拾四級

所有者 梨樹縣貳區一面城屯

黃 恩 君

右ニ對スル康德四年五月十二日根抵押權設定契約ニ基ク根抵押權設定登記

登記權利者 梨樹縣第壹區城內

金融合作社

登記義務者 前記所有者

右登錄ハ不動產登錄法施行法第八條ニ依リ今般登錄簿ニ移載シタルニ付本公告ノ日ヨリ三十五日內ニ前記ノ者ニ於テ異議ノ申立ナキトキハ民法第百七十九條ニ定ムル效力ヲ有スベシ(通知番號第貳七七號)

不動產ノ表示

四平市共安區一面城屯第貳百拾參號
地目 旱田
面積 參萬參千方米
等級 六拾四級

所有者 梨樹縣貳區一面城屯

黃 恩 君

右ニ對スル康德四年五月十二日根抵押權設定契約ニ基ク根抵押權設定登記

登記權利者 梨樹縣第壹區城內

金融合作社

登記義務者 前記所有者

右登錄ハ不動產登錄法施行法第八條ニ依リ今般登錄簿ニ移載シタルニ付本公告ノ日ヨリ三十五日內ニ前記ノ者ニ於テ異議ノ申立ナキトキハ民法第百七十九條ニ定ムル效力ヲ有スベシ(通知番號第貳八壹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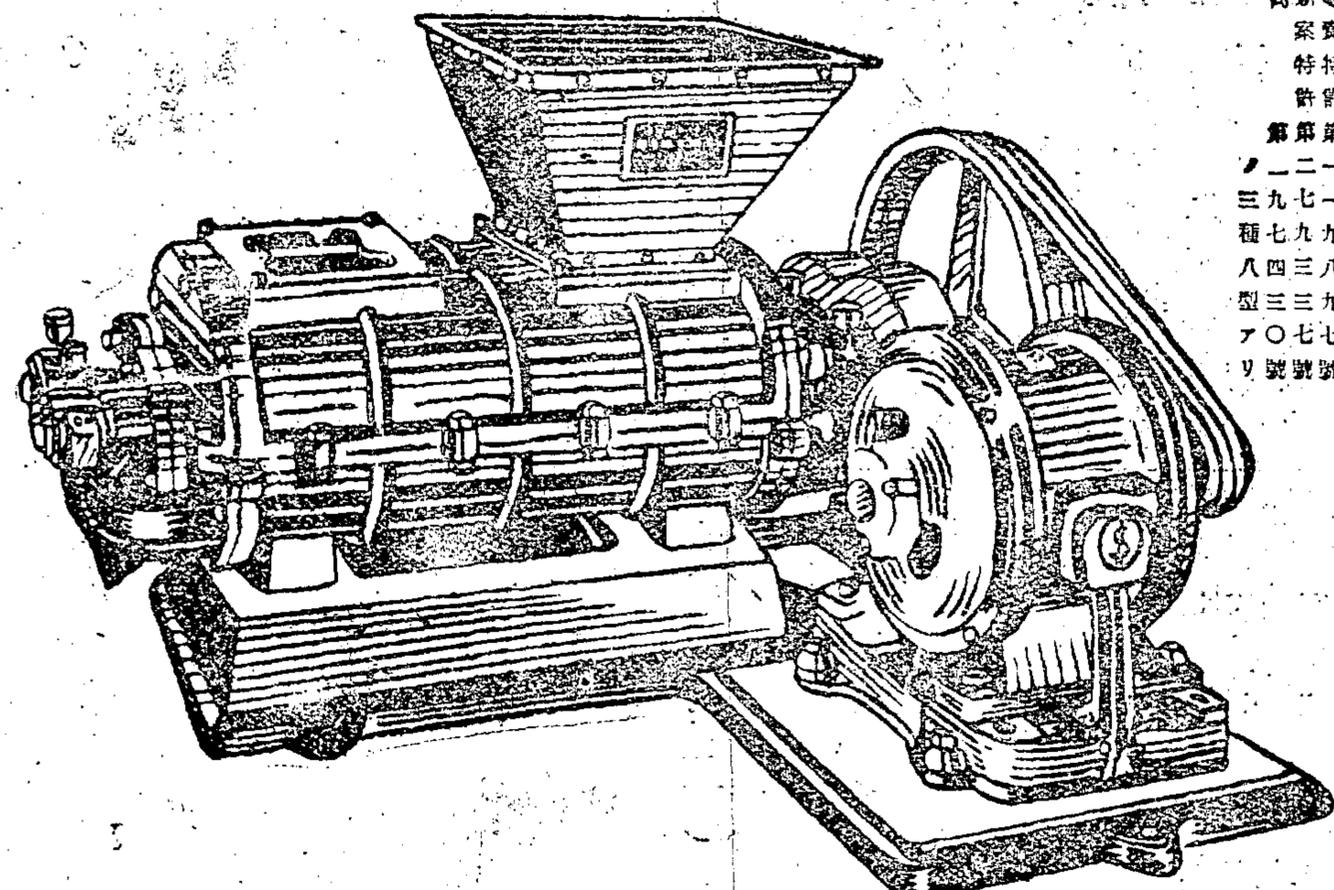
康德八年九月二十二日

四平市公署

登錄官 高宮兵右衛門

廣 告

資源愛護の見地より諸官省、銀行會社等に於て從來燒捨てたる使用廢紙秘密書類等破碎印解に御賞用さる各機共に本機は能率の大なる事動力の僅少にして足る事場所狭少に設置出來得るは從來の舊式ニ比に非らざる特徴を有す。



國策順應資源回收

專賣特許第一一九八九七號
新案特許第二七九三三號
第一九七四三〇號
三種八型アリ

防諜秘書類無藥處理

種類
1 2 8 6 8
田中電機

東京市足立區千住河原町四番地 (電話足立二四一四番)
製作所 山本百馬
大阪代理店 大阪北區守是町一番地 (大阪ビルヂング)
輸出入商會社 永田商店 電話主佐堀(44)番 長四〇五二・五四一

錄書呈
型積進

